

公司代码：600496

公司简称：精工钢构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三、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四、公司负责人方朝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小英 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詹剑平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本公司2014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266,510,908.25元，按照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29,214,322.80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2,921,432.28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459,608,474.75元，减已分配2013年红利29,328,300.00元，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456,573,065.27元。2014年度公司拟以2014年末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4元（含税），共计分配股利27,462,64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同时，公司拟以截至2014年末总股本686,566,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2股，共计转增股本823,879,200.00股，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510,445,200.00股。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本报告所涉及的公司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目录

第一节	释义及重大风险提示.....	3
第二节	公司简介.....	4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7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10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8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38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49
第八节	公司治理.....	56
第九节	内部控制.....	59
第十节	财务报告.....	61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201

第一节 释义及重大风险提示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改委	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公司、公司本部、本公司、精工钢构	指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精工控股、精工控股集团	指	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精工集团	指	精工集团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报告期、报告期内	指	2014年1月1日-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同期	指	2013年1月1日-2013年12月31日

二、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年度报告中描述公司面临的风险，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详见本年度报告“董事会报告”等有关章节中关于公司面临风险的描述。

第二节 公司简介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精工钢构
公司的外文名称	CHANGJIANG & JINGGONG STEEL BUILDING (GROUP)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CJJG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方朝阳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沈月华	张姗姗
联系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田州路159号莲花大厦15楼	安徽省六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精工工业园
电话	021-31215599-6858	0564-3631386
传真	021-31215599-6870	0564-3630000
电子信箱	600496@jgsteel.cn	600496@jgsteel.cn

三、 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安徽省六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精工工业园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237161
公司办公地址	安徽省六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精工工业园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37161
公司网址	www.600496.com
电子信箱	600496@jgsteel.cn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投资部

五、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精工钢构	600496	长江精工、G精工钢、长江股份

六、 公司报告期内注册变更情况

(一) 基本情况

注册登记日期	2014年11月21日
注册登记地点	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40000000022295
税务登记号码	342401711774045

组织机构代码	71177404-5
--------	------------

（二）公司首次注册情况的相关查询索引

公司首次注册情况详见 2002 年年度报告公司基本情况。

（三）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安徽长江农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于 1999 年经安徽省人民政府皖府股字(1999)第 11 号文批准,由六安手扶拖拉机厂作为主发起人,联合六安市精工齿轮总厂、安徽强力新型模具总厂、六安市龙兴工业公司、河南省商城县通用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等四家单位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02 年 6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成功上市,证券代码 600496,主要从事农机产品生产销售。

2004 年,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名浙江精工钢结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通过股权转让及要约收购等一系列事宜(详见下文“(四)公司上市以来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成为公司控股股东。2004 年 3 月,公司收购浙江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 49%股权,相继设立浙江精工空间特钢结构有限公司、浙江精工轻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和浙江精工重钢结构有限公司三家专业公司,并受让了上海拜特钢结构设计有限公司 60%的股权,同年公司钢结构类产品业务收入占该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 91.05%,实现了主营业务向钢结构业务的转型;2005 年 3 月,公司出售了安徽长江农业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51%的股权、安徽六安新皖西宾馆发展有限公司 95%股权和六安市皖西宾馆有限公司 90%的股权。至此,公司主营业务已全部转换为钢结构业务,并形成了集设计、制作、安装、服务于一体的钢结构业务经营模式。

（四）公司上市以来,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02 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控股股东六安手扶拖拉机厂。2003 年 11 月 18 日,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函[2003]375 号文件批准,公司控股股东六安手扶拖拉机厂将其持有安徽长江农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 6,788.832 万股国家股中的 6,109.9488 万股转让给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名浙江精工钢结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004 年 3 月 9 日至 4 月 7 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监函[2004]39 号文,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履行了要约收购义务,预受要约股份数量 178.173 万股。上述转让及要约收购事宜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6,288.1218 万股,占股本总数的 57.165%,为公司控股股东。

七、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上海市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郭宪明、张建新、陈科举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外)	名称	
	办公地址	

	签字会计师姓名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 保荐机构	名称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2、15 层
	签字的保荐代表 人姓名	沈奕、吴灵犀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14-2015 年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报告期末公司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4年	201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2年
营业收入	6,885,779,868.88	7,519,711,952.57	-8.43	6,131,477,578.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6,510,908.25	237,133,029.58	12.39	209,818,775.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6,341,542.74	227,503,899.97	-4.91	206,882,001.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858,970.46	-9,349,927.64	1,349.84	-362,546,766.06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2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370,871,325.98	2,305,504,736.96	46.21	2,100,795,882.60
总资产	9,789,062,972.17	8,386,613,284.67	16.72	7,403,483,163.80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4年	201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2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4	0.40	10	0.3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4	0.40	10	0.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	0.39	-7.69	0.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45	10.76	减少0.31个百分点	1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48	10.33	减少1.85个百分点	10.25

说明：

公司于2015年4月2日发布2014年度业绩快报(公告编号：2015-011)，业绩快报中公司201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281,298,858.25元，现经审计后，公司201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266,510,908.25元，有14,787,950元差异，原因为股权激励中因未行权而失效股权激励费不做冲回。本次差异幅度为5.26%，不为重大差错。

二、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4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13 年金额	2012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5,609,117.05		-1,692,469.18	-8,691,548.8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8,338,442.5		15,598,484.79	12,026,658.1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9,732,892.38		1,164,759.0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459,680.24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				

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447,623.55		-3,483,186.29	-616,057.5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27,499.03		-115,043.69	4,534.66
所得税影响额	-7,831,210.94		-1,843,415.02	-246,492.79
合计	50,169,365.51		9,629,129.61	2,936,773.88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一、董事会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4 年，公司在“凝聚共识，重燃激情；协同创新，再铸辉煌”的战略思路引导下，上下齐心，协力协作，一手抓规模增长，一手抓精益管理，实现了业务的良好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承接额 104.70 亿元，同比增长 30.39%；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68.86 亿元，同比略降 8.4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7 亿元，同比增加 12.39%；完成钢结构产量 57.32 万吨，同比略增长。具体如下：

（一）业务规模创新高

报告期内，公司累计新接业务 104.70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0.39%：

1、大合同占比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共承接亿元以上重大工程 19 项，累计合同金额 39.68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61.30%，其中不乏中国西部国际博览城（一期）工程（5.5 亿元）、新疆会展二期项目（5.3 亿元）等合同金额大、工程影响力强的大项目。

2、国际业务发展势头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紧随“一带一路”国家战略，先后承接了新加坡、哈萨克斯坦、香港等地的标志性工程，同时在日本、中东地区继续加强市场开拓。全年承接国际业务 9.13 亿元，同比增长 104.71%。

3、国内业务稳健增长。

在国内钢结构市场上，公司继续以品牌和差异化竞争策略占据高端市场，保持了快速发展势头：工业建筑板块实现业务承接额 38.15 亿元，同比增长 24.84%；公共建筑板块实现业务承接额 23.46 亿元，同比增长 34.29%；商业建筑板块实现业务承接额 17.60 亿元，同比增长 30.90%。

（二）持续构建技术壁垒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坚持科技创新，获得多项殊荣：

1、科技研发硕果累累。

报告期内，公司“大跨度钢结构防火防腐关键技术与工程应用”获得国家科技进步奖二等奖，“大跨度空间轮辐式索桁架结构与其支承结构施工技术研究与应用”获中国钢结构协会科学技术奖三等奖。

技术成果方面，公司获得专利授权 55 项，其中已授权发明专利 5 项，实用新型专利 50 项；获得国家工法 3 项，国家级 QC 成果 1 项，省级 QC 成果 9 项，省级科技成果 10 项，省级科学技术奖 1 项。

此外，湖北精工工业建筑系统有限公司、金刚幕墙集团有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本公司、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高新企业复评通过。目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共有 8 家高新技术企业。

2、获得多项工程类大奖。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詹天佑奖一项（深圳湾体育中心）、鲁班奖两项（温州国际会展中心三期展馆工程、广州太古汇工程）、“改革开放 35 年百项经典暨精品工程”四项（天津奥林匹克中心体育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全民健身活动中心体育场、中国国际贸易中心三期、广州珠江新城西塔）。此外还获得中国金属围护系统工程“金禹奖”、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中国钢结构金奖”、全国优秀焊接工程奖等国家、省、市各类奖项 30 余项。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被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评为“中国建筑钢结构行业推荐品牌信誉 AAA”，金刚幕墙集团有限公司被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评为“最具创新与价值企业奖”。

（三）利用资本市场促进产业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 1 亿股，募集资金 8.45 亿元，用于建设绿色集成建筑科技产业园项目、重型异型钢结构生产基地（二期）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非公开发行工作的顺利完成，进一步增强公司在集成建筑领域的领先优势和在大型公共建筑、商业建筑市场的业务承接能力，有效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进而巩固和提升公司的竞争优势。

（四）夯实管理基础

报告期初，公司制定了涉及生产、项目管理、人力资源、采购等体系的“十大管理举措”，报告期内取得阶段性成果。为进一步加强制度建设，促进各项管理工作的专业化、职业化、规范化、标准化，公司在内部开展各项管理制度、流程、表单的梳理、修订和完善工作。同时开展内部管理审计工作，为公司管理工作做“体检”，加强公司内部管理风险的防控，有助于公司管理的提升。

（五）推动战略升级

公司一直致力于由“建筑钢结构建造商”向“钢结构建筑集成服务商”升级。作为公司战略升级业务的绿色集成及光伏业务在报告期也取得了较大突破。

推动绿色集成业务发展。

报告期内，国家对绿色集成建筑的扶持力度不断加大。国务院发布了《2014-2015 年节能减排低碳发展行动方案》，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在 2015 年政府工作报告中也特别提到“要控制能源消费总量，尤其加强在工业、交通、建筑等重点领域的节能”。此外，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特批准含公司在内的 15 家钢结构企业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试点，为公司开展绿色集成业务扫除了建筑资质方面的障碍。

在国家政策不断扶持的同时，公司也在技术和资金上积极储备，不断推动绿色集成建筑业务的开展：技术方面，公司自主研发的预制装配式 GBS 多层钢结构集成建筑系统通过了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科学技术委员会可行性论证和浙江省三新产品——“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论证，并运用该系统历时 15 天建成了公司自用三层楼 5000 平方的科研办公楼；公司《GBS 预制装配式多层钢结构集成建筑应用技术规程》获得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工程建设企业标准备案并发布实施。资金方面，公司完成了 8.45 亿元的非公开增发工作，其中 4.45 亿元用于绿色集成建筑科

技产业园项目建设；同时，绍兴精工绿筑集成建筑系统工业有限公司模块化、装配式新型高层住宅主体结构系统和节能外墙系统产业化项目获得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 1000 万元。

2、借助政策东风，光伏业务实现新突破。

报告期内，国家、地方各级政府颁布了百余条促进光伏产业发展的政策。如国家能源局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分布式光伏发电有关政策的通知》、《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 年）》、《关于加快培育分布式光伏发电应用示范区有关要求的通知》等，解决分布式光伏电站一系列难题。2015 年初，国家能源局下发了《关于下达 2015 年光伏发电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新增光伏电站规模 17.8GW，并明确了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及全部自发自用的地面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不设规模限制、优化项目备案及并网流程等。

借助政策的东风，公司也积极开展分布式光伏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在自身承接业务的同时，通过参股企业浙江精工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承接了 3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逐步积累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的实践经验，进一步增强公司光伏建筑一体化业务的实力。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6,885,779,868.88	7,519,711,952.57	-8.43
营业成本	5,743,806,741.13	6,369,935,826.63	-9.83
销售费用	124,276,399.80	125,805,313.49	-1.22
管理费用	421,118,302.10	376,845,396.52	11.75
财务费用	160,707,572.38	130,324,455.79	23.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858,970.46	-9,349,927.64	1,349.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9,609,729.98	-120,445,273.46	-206.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3,226,670.03	268,357,531.26	80.07
研发支出	246,449,772.59	220,347,828.56	11.85

2 收入

(1) 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因素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钢结构工业建筑、商业建筑、公共建筑等以及围护和幕墙业务。报告期内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68.86 亿元，同比略降 8.43%，主要与公司成本加成的定价模式以及报告期内原材料成本下降有关，详见“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表”。

(2) 以实物销售为主的公司产品收入影响因素分析

行业分类	项目	2014 年	同比增减 (%)
建筑钢结构行业	销售量(万吨)	57.21	-1.28
	生产量(万吨)	57.32	5.26
	库存量(万吨)	2.23	5.19
围护系统	销售量(万平方米)	90	-1.61
	生产量(万平方米)	95	2.84

	库存量(万平方米)	5.91	549.45
--	-----------	------	--------

(3) 订单分析

请见本节“报告期内主要工作回顾”。

(4) 新产品及新服务的影响分析

报告期内无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

(5) 主要销售客户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合计为 63,685.17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的 9.25%。

3 成本**(1)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钢结构行业	生产成本	3,847,531,702.53	67.05	4,331,312,498.18	68.04	-11.17	
	安装成本	1,863,058,341.04	32.47	2,004,268,462.60	31.48	-7.05	
紧固件及其他	生产成本	27,704,236.14	0.48	30,554,039.90	0.48	-9.33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轻型钢结构	生产成本	1,490,381,786.09	25.97	1,677,850,063.05	26.35	-11.17	
	安装成本	624,929,967.73	10.89	694,793,162.99	10.91	-10.06	
空间大跨度钢结构	生产成本	645,477,789.93	11.25	710,828,055.89	11.17	-9.19	
	安装成本	412,613,890.50	7.19	446,449,700.38	7.01	-7.58	
多高层钢结构产品	生产成本	966,413,712.82	16.84	1,064,905,049.00	16.73	-9.25	
	安装成本	542,319,980.93	9.45	582,861,979.70	9.16	-6.96	
围护及	生产成本	745,258,413.69	12.99	877,729,330.24	13.79	-15.09	

幕墙系统	本						
	安装成本	283,194,501.89	4.94	280,163,619.54	4.4	1.08	
紧固件及其他	生产成本	27,704,236.14	0.48	30,554,039.90	0.48	-9.33	

(2) 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 70,530.34 万元，占采购总金额的 13.88%

4 费用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销售费用	124,276,399.80	125,805,313.49	-1.22
管理费用	421,118,302.10	376,845,396.52	11.75
财务费用	160,707,572.38	130,324,455.79	23.31

5 研发支出

(1) 研发支出情况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支出	246,449,772.59
本期资本化研发支出	
研发支出合计	246,449,772.59
研发支出总额占净资产比例 (%)	7.29
研发支出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3.58

(2) 情况说明

公司坚持科技创新，在钢结构构件加工制作、节点设计、工程施工安装等环节，持续加大研发投入，逐步形成“精工八大技术体系”。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支出主要用于：绿色节能建筑研发、新型焊接工艺研发、新产品、新节点构造的研发、钢构件加工工艺研发、新型安装施工工艺技术研发等。通过这些研发项目，希望不断巩固和提升公司的技术优势，增强核心竞争力。

6 现金流

报表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率 (%)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858,970.46	-9,349,927.64	1349.84	主要为本期工程收款增加影响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9,609,729.98	-120,445,273.46	-206.87	主要为投资联营企业和新建厂房影响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3,226,670.03	268,357,531.26	80.07	主要为增发股票影响

7 其他

(1) 公司前期各类融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实施进度分析说明

1、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22 日发行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简称“11 精工债”，代码“122122”），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7 亿元，发行价格为每张 100 元，本期公司债券为 3 年期固定利率，利率 6.30%。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11 精工债”的第二次付息，向截止 2014 年 3 月 21 日在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1 精工债”持有人每手“11 精工债”面值 1000 元，派发利息为 63 元（含税）。2014 年 3 月 24 日完成付息。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11 精工债”2014 年跟踪评级，根据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跟踪评级报告，本次评级维持公司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维持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维持为稳定。

2、经公司 2013 年 12 月 2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 2013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和 2013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的 2013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宜，2014 年 6 月 1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568 号），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完成非公开发行 10,000 万股，并于 2014 年 10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

(2) 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进展说明

2013 年度报告中，公司披露 2014 年的计划业务承接额为 120 亿元，三项费用控制在 7.19 亿元。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承接业务 104.70 亿元，完成预定目标的 87.25%，三项费用发生额 6.91 亿元，完成目标的 96.11%。2014 年公司业务承接情况与计划目标有一定的差距，一方面是因为 2014 年计划目标要求较高，同比增长近 50%；另一方面与主要原材料——钢材的成本下跌以及公司成本加成的定价模式相关。在公司成本加成的定价模式下，由于全年钢材价格大约下降了 10%，一定程度上影响了业务承接额。

有关业务承接的分析，请见本节“报告期内主要工作回顾”。

(二) 行业、产品或地区经营情况分析

1、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钢结构行业	6,799,534,992.38	5,710,590,043.58	16.01	-8.49	-9.86	增加 1.28 个百分点
紧固件	44,574,551.27	27,704,236.14	37.85	-5.32	-9.33	增加

及设计						2.75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轻型钢结构	2,465,798,226.52	2,115,311,753.82	14.21	-10.62	-10.85	增加 0.21 个百分点
空间大跨度钢结构	1,270,427,040.77	1,058,091,680.43	16.71	-5.03	-8.57	增加 3.23 个百分点
多高层钢结构产品	1,799,634,785.68	1,508,733,693.75	16.16	-7.65	-8.44	增加 0.72 个百分点
围护及幕墙系统	1,263,674,939.41	1,028,452,915.58	18.61	-8.79	-11.18	增加 2.19 个百分点
紧固件及设计	44,574,551.27	27,704,236.14	37.85	-5.32	-9.33	增加 2.75 个百分点

2、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东北地区	291,491,115.98	-8.21
华北地区	764,015,462.14	8.46
华东地区	3,003,475,274.98	-8.45
华南地区	1,019,598,870.90	-4.44
西南地区	359,665,725.52	-15.26
西北地区	270,325,053.90	-41.97
华中地区	536,052,865.03	21.28
国外	599,485,175.20	-22.73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1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1,034,942,000.32	10.57	694,228,339.43	8.28	49.08	主要为期末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影响所

						致
应收股利	2,352,000.00	0.02	1,372,000.00	0.02	71.43	主要为联营企业盈利分红影响所致
其他应收款	493,467,483.50	5.04	236,230,694.96	2.82	108.89	主要为盘锦项目债权转让影响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269,282,862.53	2.75	50,400,311.31	0.60	434.29	主要为增加投资联营企业影响所致
投资性房地产	733,636.22	0.01	24,311,981.12	0.29	-96.98	主要为房产处置影响所致
在建工程	1,977,960.52	0.02	24,020,209.96	0.29	-91.77	主要为在建厂房投入使用影响所致
应付票据	726,639,663.39	7.42	535,082,070.62	6.38	35.80	主要为本期支付供应商票据增加影响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40,269,203.69	7.56	139,009,320.00	1.66	432.53	主要为本期即将到期债券转入影响所致
长期借款	124,194,771.98	1.27	45,981,879.19	0.55	170.10	主要为借款增加影响所致
应付债券			695,773,010.68	8.30	-100.00	主要为本期即将到期债券转出影响所致
预计负债	41,306,358.26	0.42	63,532,000.57	0.76	-34.98	主要为工程进度增加转为实际亏损影响所致
资本公积	1,150,467,247.24	11.75	419,107,247.24	5.00	174.50	主要为增发股票影响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10,060,932.96	-0.10	-6,884,913.73	-0.08	46.13	主要为汇率变动影响所致

(四) 核心竞争力分析

1、一体化服务优势

公司是集设计、加工及施工于一体的钢结构企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在钢结构业务的基础上，逐步积累了屋面系统、墙面系统、幕墙系统及楼面系统等多方面的设计、生产能力，同时形成了经验成熟的跨领域研发及管理团队，能够同时满足客户对项目工期、产品质量、节能环保及投资成本等多个层次的要求，具备提供定制化、集成化解决方案的实力。

报告期，公司在积累前期项目经验基础上，自主研发成功新一代集成建筑体系，并运用此体系建造了公司自用的科研楼，为公司推行绿色集成建筑提供了丰富的实践经验。同时，公司启动

了绿色集成建筑科技产业园项目，计划投资形成产能 50 万平方米的集成建筑生产基地，为绿色集成建筑的发展提供必要的产能保障。报告期内，公司获得了房屋建筑总承包一级资质，扫除了建筑资质方面的障碍。同时，公司自主研发的 GBS 预制装配式多层钢结构集成建筑体系通过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科学技术委员会的可行性论证浙江省“三新产品”——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论证，公司《GBS 预制装配式多层钢结构集成建筑应用技术规程》作为浙江省首个关于预制装配式钢结构集成建筑的企业标准获得了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工程建设企业标准备案并发布实施，扫除了市场推广中的障碍。

2、业务协同优势

公司先后整合了行业领先的金属围护系统企业（上海精锐金属建筑系统有限公司）和幕墙企业（金刚幕墙集团有限公司），并组建了光伏业务的团队，产业链不断延伸。各业务板块之间共享营销、渠道、技术等资源的同时，公司在集团层面不断地加强优势资源的整合力度，协同效应逐步显现。

3、技术领先

经过多年的研发和实践经验积累，公司形成了以“精工八大技术体系”为核心的自主知识产权体系，并在此基础上不断衍生出业内领先的专有技术、工法和科技成果，为巩固公司的行业龙头地位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报告期，公司“大跨度钢结构防火防腐关键技术与工程应用”获得国家科技进步奖二等奖，“大跨度空间轮辐式索桁架结构与其支承结构施工技术研究与应用”获中国钢结构协会科学技术奖三等奖。公司拥有国家技术中心 1 家，高新技术企业 8 家；报告期内获得专利授权 55 项、国家级 QC 成果 1 项、省级 QC 成果 9 项等多项技术成果，为实现公司的战略目标提供了技术保证。

4、品牌优势

公司坚持高端市场定位，先后承接了多个国家或地区的地标性建筑和知名企业工程，以良好的品质赢得了市场口碑。报告期内，深圳湾体育中心获得詹天佑奖；温州国际会展中心三期展馆工程和广州太古汇工程 2 项工程获得鲁班奖；天津奥林匹克中心体育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全民健身活动中心体育场、中国国际贸易中心三期、广州珠江新城西塔 4 项工程获得“改革开放 35 年百项经典暨精品工程”；广州新客站金属屋面工程等 3 项工程获得中国金属围护系统工程“金禹奖”、哈尔滨木雕馆等 3 项工程获得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贵阳龙洞堡国际机场扩建项目-航站楼屋面钢结构与金属屋面工程等 10 项工程荣获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中国钢结构金奖；盘锦体育中心、乌鲁木齐第十三届全国冬运会速滑馆、昆山火车站 3 项工程获得全国优秀焊接工程奖。

(五)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股权投资额为 55,112.64 万元，与去年相比增加 48,671.64 万元，对外股权投资额增加 755.65%。

被投资公司	主要经营活动	占被投资公	备注
-------	--------	-------	----

名称		司权益的比例 (%)	
浙江精工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分布式太阳能光伏电站的投资；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机电产品、电器配件、光伏设备和组件的销售；货物进出口。	45	2013年12月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3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和中建信控股集团共同出资投资设立浙江精工新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亿元,公司出资2.25亿元,占注册资本45%。注册资本分期缴纳,第一笔出资额为1亿元剩余注册资本两年内缴足。报告期内公司缴纳22,500万元。
绍兴精工绿筑集成建筑系统工业有限公司	生产:轻型钢结构、集成建筑用和高层建筑用钢结构、金属屋面、金属墙面、金属维护材料、钢筋桁架及其他钢结构产品、集成建筑系统	100	2014年2月1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绍兴精工绿筑集成建筑系统工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报告期内,公司已缴纳7,800万元。
金刚幕墙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业	100	2014年5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4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全资子公司金刚幕墙集团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金刚幕墙集团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6,500万元。报告期内,已增资完成。
绍兴绿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新型建筑材料的研发及技术服务;金属材料(除贵稀金属外)、建材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	99.72	2014年5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4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所控制企业香港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下属所控制企业香港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出资3,000万美元,设立其全资子公司。截止报告期末,累计缴纳2000万美元。
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轻型、高层用建筑钢结构产品及新型墙体材料、钢结构设计、施工安装。	99.62	2014年11月10日,第五届董事会2014年度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5.9亿元。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未缴纳注册资本。
湖北精工工业建筑系统有限公司	建筑机械制造;建筑钢结构产品及新型墙体材料的设计、生产销售、施工安装;机械零件的加工。	100	经董事长审批同意对湖北精工工业建筑系统有限公司增资金额5000万元。报告期内,已增资完成。
绍兴金刚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幕墙、金属门窗、钢结构设计、制作、安装	100	经董事长审批同意,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金刚幕墙集团有限公司投资50万元设立绍兴金刚幕墙工程有限公司。报告期内,金刚幕墙集团有限公司已缴纳资本金50万元。
天津金刚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幕墙、金属门窗、钢结构安装、设计、技术咨询	100	经董事长审批同意,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金刚幕墙集团有限公司投资50万元设立绍兴金刚幕墙工程有限公司。报告期内,金刚幕墙集团有限公司已缴纳资本金0万元。

精工钢结构巴西有限公司	实业贸易、投资	98.91	经董事长审批同意，由公司控股子公司精工国际钢结构有限公司投资 60 雷亚尔设立精工钢结构巴西有限公司。报告期内，精工国际钢结构有限公司已缴纳完毕资本金。
精工钢结构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销售、设计、施工、安装	99.91	经董事长审批同意，由公司控股子公司精工国际钢结构有限公司投资 100 万吉兰特设立精工钢结构马来西亚有限公司。报告期内，精工国际钢结构有限公司已缴纳完毕资本金。
精工钢结构（上海）有限公司	销售、设计、施工、安装	99.91	经董事长审批同意，由公司控股子公司精工国际钢结构有限公司投资 100 万美元设立精工钢结构（上海）有限公司。报告期内，精工国际钢结构有限公司已缴纳完毕资本金。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14	非公开发行	845,000,000.00	372,148,925.69	372,148,925.69	459,471,090.77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中25000万元用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剩余资金209471090.77元(含利息收入)目前在募集资金专户中
合计	/	845,000,000.00	372,148,925.69	372,148,925.69	459,471,090.77	/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p>1、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4年度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同意,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69,172,069.63元。(公告编号:2014-065)</p> <p>2、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4年度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同意, 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 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5,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告编号:2014-066)</p> <p>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4年度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2014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同意, 将绿色集成建筑科技产业园项目实施主体由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浙江绿筑建筑系统集成有限公司和绍兴精工绿筑集成建筑系统工业有限公司, 此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不涉及募投项目内容变更。(公告编号:2014-078)</p> <p>4、报告期内,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截至报告期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以及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将在未来根据募集资金承诺项目的建设进度陆续投入项目使用。</p>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承诺项目名称	是否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募投资本金年度投入金额	募投资金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是否符合计划进度	项目进度	预计收益	产生收益情况	是否符合预计收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收益说明	变更原因及募集资金

											金变更程序说明
绿色集成建筑科技产业园项目	否	44,500	200.04	200.04	是	在建					该项目还在建设中
重型异型钢结构生产基地（二期）	否	15,000	13,378.85	13,378.85	是	已完工		-80.33	否		该项目在试运行期，暂时未达到收益
合计	/	59,500	13,578.89	13,578.89	/	/		/	/	/	/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使用情况说明		1、绿色集成建筑科技产业园项目的投资利润率为 18.75%，投资回收期为 5.5 年，目前，该项目还在建设中。 2、重型异型钢结构生产基地（二期）项目的投资利润率 21.60%，投资回收期为 5.37 年，目前该项目在试运行期，暂时未达到收益。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行业	主要产品、服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业	工程承包、构件加工	120000 万元人民币	443,026.11	93,299.48	13,376.09
美建建筑系统（中国）有限公司	建筑业	工程承包、构件加工	1100 万美元	109,993.44	38,294.07	7,373.42
精工国际钢结构有限公司	建筑业	工程承包、构件加工	3990 万港币	35,441.70	16,102.69	4,166.31
精工工业建筑系统有限公司	建筑业	工程承包、构件加工	900 万美元	71,299.97	24,472.74	4,176.83

上海精锐金属建筑系统有限公司	建筑业	工程承包、金属屋面加工	1692.8 万美元	48,224.76	25,977.12	3,519.85
广东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	建筑业	工程承包、构件加工	8000 万元人民币	32,828.69	2,112.83	-4,030.16

4、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控制的特殊目的主体情况

无

(七) 其他

无

二、董事会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1、未来发展前景

(1) 宏观经济政策的有力推动

随着中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顶层设计层面的“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等政策，都为钢结构业务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发展机会：

(a) “一带一路”

国家主席习近平于 2013 年提出建设“新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简称“一带一路”）的战略构想，希望由国家资金支持，解决优质过剩产能，保证经济增长并加大中国在国际上的话语权。在近期出台的《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中，强调了保障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是“一带一路”建设的优先领域。该战略将加强沿线国家基础设施建设规划的对接，逐步形成连接亚洲各次区域以及亚欧非之间的基础设施网络，这是我公司海外业务的重要机遇。

为顺利推进“一带一路”战略，目前各地政府已经或者正在征集“一带一路”相关的项目，多地政府工作报告提出，将实施开放通道拓展计划，并为相关项目争取包括国家融资（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和丝路基金共 1400 亿美元的初始投资将大部分用于帮助“一带一路”相关项目）、税收优惠减免以及商业银行信贷在内的多方支持。

(b) “长江经济带”

2014 年，国家提出发展“长江经济带”战略，该经济带要构建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推动沿江产业结构化升级，打造世界级产业群，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城市群。根据长江经济带综合立体交通走廊规划(2014-2020 年)，预计至 2020 年，客运量年均增速 8%，货运量年均增速 6%，建设民用运输机场数 100 个等。这个战略的实质性推进，将带来大量的基础设施建设；在打造世

界级的产业集群方面，以大型企业为骨干打造世界级制造产业集群，并在沿江布局一批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基地和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

(2) 建筑工业化发展提速

2013年1月1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1号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绿色建筑行动方案的通知》，文件提出要推动建筑工业化，推广适合工业化生产的预制装配式混凝土、钢结构等建筑体系，加快发展建设工程的预制和装配技术，提高建筑工业化技术集成水平。支持集设计、生产、施工于一体的工业化基地建设，开展工业化建筑示范试点。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在2015年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到，要控制能源消费总量，尤其加强在工业、交通、建筑等重点领域的节能。

2、行业竞争格局

我国建筑钢结构行业市场化程度高，行业集中度低，竞争异常激烈。从细分市场来看，公共建筑市场，产品技术含量高，施工难度大，并且对公司的设计能力、加工制造能力、品牌、资金及过往业绩要求较高，竞争相对缓和；而工业建筑项目，特别是一些普通的厂房类项目，准入门槛低，大量的中小型厂商展开竞争，价格竞争激烈。

(二) 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以“引领需求、集成创新、整合资源，实现规模与效益齐飞”为发展战略，力争成为“行业公认的领跑者、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钢结构建筑系统集成商”。

2015年，基于经济环境、政策导向等外部环境以及客户需求的改变，公司将在坚持既定战略的基础上，植入互联网思维，重新审视“客户需求”，找准“用户痛点”。以提升客户体验、提高客户满意度为目标，加大力度追求运营卓越。为此，公司2015年战略定为：围绕“客户满意度”，加强三力建设，即：创新力、执行力和领导力。

(三) 经营计划

2015年，公司力争实现业务承接额130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24.16%（上述经营目标不代表公司2015年度的盈利预测，也不构成对公司2015年度业绩的承诺。）

(四) 因维持当前业务并完成在建投资项目公司所需的资金需求

公司承接的钢结构工程项目一般按工程进度逐步收取工程款，在项目的运作过程中，项目承接、采购、加工制作、工程施工、竣工验收等环节均会发生大量营运资金的占用。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和产业链的扩张，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不断增加。对此，公司一方面将提高财务管理水平、加大应收款回笼力度，提高资金周转率；另一方面，也将采取流动资金贷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票据等多种融资方式。此外，公司也将积极研究各类融资政策，以期拓宽资金来源渠道，调整公司负债结构，降低公司短期偿债风险，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良好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8.45 亿元，用于绿色集成建筑科技产业园项目、重型异型钢结构生产基地（二期）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为集团产能扩张以及产业战略升级提供资金支持，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

2015 年 3 月，公司完成 7 亿元公司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2015 年 4 月 2 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申请发行 6 亿元公司债和 7 亿元可转换债券事项。若债券发行成功，将进一步缓解财务压力，促进业务发展。

(五) 可能面对的风险

1、经济周期和宏观调控风险

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工业厂房、大型公共建筑、商业建筑、机场航站楼和火车站等，公司的业务发展与宏观经济景气程度、国家固定资产投资（特别是基础设施投资规模）及货币政策的宽松程度等直接相关。

针对此风险，公司对宏观经济及市场情况保持密切关注和深入研究，不定期地发布指导性文件，调整经营方针；加强技术创新能力和内外部资源的整合能力，创新产品体系，引导客户需求；此外，公司整合各业务的营销力量，提高重大项目的运作能力，提高重大项目、标志性工程的中标率；加强对项目的风险评估，增强应收账款管理。

2、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钢结构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材，钢材作为全球各个国家战略性大宗商品，受包括政治、经济、贸易等各种因素综合影响，其价格波动的幅度和频率较大，严重影响产品的成本。

针对该风险，公司加强采购与计划工作的对接，利用公司规模和品牌优势，开展大额采购和集中采购措施，并向供应商争取额外优惠，降低采购成本；在项目的承接环节，争取签订“开口合同”或“半开口合同”，转移部分原材料价格风险。

3、竞争风险

尽管钢结构产业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但在低端市场（特别是一些普通厂房类项目），未来的市场竞争将日趋激烈，相关企业的盈利能力将可能出现下降。而技术含量较高的重型厂房、高层及超高层建筑、空间大跨度钢结构建筑等中高端市场，会逐步集中到一些品牌企业中。

针对该风险，公司一方面加大“八大技术体系”的研发与应用，维持技术领先地位，打造技术壁垒；另一方面拓宽业务链，形成为客户提供集成化、定制化产品和服务的能力；此外，公司深入开展精益管理，狠抓降本增效工作，提高运营效率、控制产品成本，力争管理出效益。

4、安全风险

钢结构工程施工大多在露天、高空环境下进行，在施工过程中自然环境复杂多变，如果管理制度不完善、安全监管不严格、操作不规范等因素均有可能构成安全风险隐患。

针对该风险，公司一贯强调加强质量、安全的事前防范，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统一规定》、《安全生产组织机构设置和安全管理配备管理办法》等一系列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规章制度，并在实际的生产、施工过程中予以严格执行。

5、汇率风险

公司积极推进境外业务拓展，随着在中东、澳大利亚、巴西、新加坡等地的相关项目顺利实施，公司品牌在上述地区逐渐建立。公司海外钢结构出口业务主要以美元及其他外币计价。如果未来人民币对上述地区业务的结算货币继续较快升值，将导致公司承受汇率波动损失。

针对该风险，公司通过签署相对弹性的合同条款、“内保外贷”、远期结售汇等方式控制汇率风险。

(六) 其他

无

三、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一)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会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核算方法变更的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会对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2012年，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精神，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修订了《公司章程》，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现金分红政策。2014年，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要求，就《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明确了公司各发展时期现金分红最低比例，并且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章程》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网址 www.sse.com.cn，公告编号临2014-019、2014-028）。

公司制定了符合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要求的现金分红政策，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独立董事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了充分维护。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3 年-2015 年）的议案》，在公司现金流状况良好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每年现金分红的比例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且公司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2014 年 5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586,566,000 股为基数，按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05 元（含税），共计分配股利 29,328,300.00 元。2013 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4 年 7 月 4 日实施完毕。

(二)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利润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4 年		0.4	12	27,462,640	266,510,908.25	10.30
2013 年		0.5		29,328,300	237,133,029.58	12.37
2012 年		0.4		23,462,640	209,818,775.17	11.18

五、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一). 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社会责任报告披露网址：www.sse.com.cn

(二). 属于国家环境保护部门规定的重污染行业的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无

六、其他披露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选定《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和媒体普遍质疑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无

四、资产交易、企业合并事项

√适用□不适用

(一) 公司收购、出售资产和企业合并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变化的

事项概述及类型	查询索引
<p>经公司 2014 年 1 月 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 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和 2014 年 1 月 21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向浙江精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债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与浙江精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协议》，浙江精工将所持有的与土地款等额（含税）且上限不超过 3 亿元的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债权转让给浙江精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具体金额待土地拍得后确定。</p> <p>2014 年 2 月 20 日，公司发布相关进展公告，实际土地拍卖成交金额为 25,596 万元。根据协议约定，精工钢结构将 25,596 万元债权转让给浙江精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p> <p>上述债权待浙江精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完成全部土地款项支付和过户手续后生效，并在 1 年内归还债权资产所对应的金额，并支付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报告期内，相关土地款及过户手续尚未完成。</p>	<p>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公司 2014 年 1 月 4 日临 2014-002 公告和 2014 年 2 月 20 日临 2014-011 公告。</p>

五、公司股权激励情况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一) 相关股权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2010年7月26日披露《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计划(草案)》并经第四届董事会2010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披露网址: www.sse.com.cn
2010年11月2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2010年度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并经公司201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披露网址: www.sse.com.cn
2010年12月1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0年度第十次临时会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权日的议案》,确定2010年12月10日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权日。	披露网址: www.sse.com.cn
2011年7月9日披露《调整股票期权行权数量及价格的公告》及《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1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披露网址: www.sse.com.cn
2011年12月13日披露《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期权行权有关安排》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1年度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披露网址: www.sse.com.cn
2012年7月31日披露《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并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披露网址: www.sse.com.cn
2013年4月16日披露《关于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失效并注销已授权股票期权的公告》并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披露网址: www.sse.com.cn
2013年8月20日披露《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并经第五届董事会2013年度第四次临时会	披露网址: www.sse.com.cn

议审议通过。	
2014 年 6 月 12 日披露《关于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失效并注销已授权股票期权的公告》。	披露网址: www. sse. com. cn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股权激励情况

激励方式: 股票期权

标的股票来源: 向激励对象发行股份

单位: 份

报告期内激励对象的范围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集团部门负责人、控股子(分)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和业务骨干人员等有明确绩效考核指标的人员。			
报告期内授出的权益总额	0			
报告期内行使的权益总额	0			
报告期内失效的权益总额	-5,472,000			
至报告期末累计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权益总额	0			
至报告期末累计已授出且已行使的权益总额	6,066,000			
报告期内授予价格与行权价格历次调整的情况以及经调整后的最新授予价格与行权价格	2011 年 7 月 8 日,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1 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 将公司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数量由 1,100 万份调整为 1,650 万份, 行权价格调整为 6.73 元。 2012 年 7 月 30 日,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将公司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 6.66 元, 预留股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 12.75 元。 2013 年 8 月 19 日,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3 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将公司首次授予的股权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 6.62 元, 预留股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 12.71 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获授和行使权益情况				
姓名	职务	报告期内获授 权益数量	报告期内行使 权益数量	报告期末尚未 行使的权益数量
因激励对象行权所引起的股本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因激励对象行权所引起的股本变动情况。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计量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计量。			

估值技术采用的模型、参数及选取标准	<p>公司选择布莱克—斯科尔期权定价模型对公司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测算；</p> <p>1、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参数选取情况说明：</p> <p>（1）期权的行权价 $X=10.15$ 元；（因公司 2010 年度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故行权价格调整为 6.73 元）</p> <p>（2）无风险收益率 r：我们以 2010 年的国债利率来代替无风险收益率。考虑到美式认购权证的最佳行权日是期权到期日，本次股票期权计划的计划期限是 4 年，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分 3 期行权。故按照等待期的长短不同采用不同期限的国债利率，具体如下：</p> <p>等待期为 1 年的无风险收益率为：2.6%； 等待期为 2 年的无风险收益率为：3.1%； 等待期为 3 年的无风险收益率为：3.73%；</p> <p>（3）历史波动率 σ：取 2010 年 7 月 26 日公司股票前 30 个交易日的历史波动率，具体数值为 14.68%。</p> <p>2、预留股权参数选取情况说明：</p> <p>（1）期权的行权价 $x=12.82$</p> <p>（2）无风险收益率 r：我们以 2011 年的国债利率来代替无风险收益率。考虑到美式认购权证的最佳行权日是期权到期日，本次股票期权计划的计划期限是 3.4 年，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分 2 期行权。故按照等待期的长短不同采用不同期限的国债利率，具体如下：</p> <p>等待期为 1.4 年的无风险收益率为：5.09%； 等待期为 2.4 年的无风险收益率为：8.72%；</p> <p>（3）历史波动率 σ：取 2011 年 7 月 8 日公司股票前 30 个交易日的历史波动率，具体数值为 3.08%。</p>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分摊期间及结果	2012 年已分摊完毕。

(三) 报告期公司股权激励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期股票期权及预留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于 2014 年 6 月 10 日期满。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并结合 2011 年度考核情况，公司第二个行权期的业绩指标和激励对象个人考核均已达标。但在行权期内，公司股票的二级市场价格一直徘徊在行权价附近，故在征得激励对象的同意后，放弃行权。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期股票期权及预留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到期失效。按规定公司将直接注销该部分股票期权，合计为 547.2 万股。

六、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经公司 2014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 2014 年度第三次会议和 2014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浙江精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在 2014 年度可联合投标项目，项目金额在 10 亿元。报告期发生联合投标事项金额为 5130 万元。

(二) 资产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p>经公司 2014 年 1 月 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 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和 2014 年 1 月 21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向浙江精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债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与浙江精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协议》，浙江精工将所持有的与土地款等额（含税）且上限不超过 3 亿元的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债权转让给浙江精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具体金额待土地拍得后确定。</p> <p>2014 年 2 月 20 日，公司发布相关进展公告，实际土地拍卖成交金额为 25,596 万元。根据协议约定，精工钢结构将 25,596 万元债权转让给浙江精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上述债权待浙江精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完成土地款支付及过户手续后生效，并在 1 年内归还债权资产所对应的金额，并支付同期银行贷款利率。</p>	<p>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公司 2014 年 1 月 4 日临 2014-002 公告和 2014 年 2 月 20 日临 2014-011 公告。</p>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2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 2013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2013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的 2013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和中建信控股集团共同出资投资设立浙江精工新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 亿元，公司出资 2.25 亿元，占注册资本 45%。注册资本分期缴纳，第一笔出资额为 1 亿元剩余注册资本两年内缴足。报告期内公司缴纳 22,500 万元。

七、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76,821.05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99,422.79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99,422.79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29.49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D)	73,912.83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 (E)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C+D+E)	73,912.83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担保情况说明	

3 其他重大合同

工程名称	签订/中标日期	交易方	合同金额	项目履行情况
绍兴县体育中心体育场钢结构工程及绍兴县体育中心体育馆钢结构工程	2012 年	绍兴县体育中心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5.87 亿元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该项目累计确认的收入 52,091.25 万元。
沙特阿拉伯吉达“阿卜杜勒阿齐兹国王国际机场”	2011 年	罗茨国际钢结构有限公司	8,870 万美元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该项目累计确认的收入 43,063.29 万元。
沙特麦加火车站钢结构项目			3,084 万美元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该项目累计确认的收入 18,709.89 万元。
新疆国际会展中心二期	2014 年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5.3 亿元	截至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该项目累计确认收入 2,344.72 万元。
西部国际博览城	2014 年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和成都信川投资有限公司的联合体	5.5 亿元	截至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该项目累计确认收入 2,841.39 万元。

八、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股改相关的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精工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精工集团 有限公司	非竞争承诺	长期有效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与股权激励相关的承诺								
其他承诺	其他	精工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债券担保	2011 年至 2015 年	是	是		

九、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否	
	原聘任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135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7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0
财务顾问		
保荐人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均未受中国证监会的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及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十一、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执行新会计准则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公司在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新会计准则的过程中，对公司的同期比较数据及期初数据无重大影响，无需进行会计政策变更，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十三、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4.57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0	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4.57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0	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4.57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586,566,000	100	0				0	586,566,000	85.43
1、人民币	586,566,000	100	0				0	586,566,000	85.43

币普通股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586,566,000	100	100,000,000				100,000,000	686,566,000	100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经公司 2013 年 12 月 2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 2013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和 2013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的 2013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拟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2014 年 6 月 1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568 号）。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完成非公开发行 10,000 万股，并于 2014 年 10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

3、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随着公司定增完成后股本增加 1 亿股，公司最近一期每股收益相应摊薄，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相应提升。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无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财通基金—民生银行—曙光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0	0	24,674,556	24,674,556	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5 年 10 月 28 日
交银施罗德资产—交通银行—交银施罗德资管进取 3 号资产管理计划	0	0	20,000,000	20,000,000	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5 年 10 月 28 日

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浦发银行—平安汇通浦发广州汇垠澳丰 3 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	0	0	15,000,000	15,000,000	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5 年 10 月 28 日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 99 号资产管理计划	0	0	12,307,692	12,307,692	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5 年 10 月 28 日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注 1）	0	0	10,000,000	10,000,000	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5 年 10 月 28 日
财通基金—民生银行—曙光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0	0	5,683,452	5,683,452	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5 年 10 月 28 日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 19 号资产管理计划	0	0	2,519,261	2,519,261	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5 年 10 月 28 日
财通基金—兴业银行—野风成长 3 号资产管理计划	0	0	1,985,177	1,985,177	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5 年 10 月 28 日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财通基金—富春定增 5 号资产管理计划	0	0	1,007,704	1,007,704	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5 年 10 月 28 日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分级 30 号资产管理计划	0	0	1,007,704	1,007,704	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5 年 10 月 28 日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财通基金—	0	0	856,549	856,549	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5 年 10 月 28 日

富春 101 号 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 光大银行— 财通基金— 金睿和定增 1 号资产管理 计划	0	0	806,164	806,164	非公开发 行股票	2015 年 10 月 28 日
财通基金— 光大银行— 财通基金— 紫金 1 号资 产管理计划	0	0	806,163	806,163	非公开发 行股票	2015 年 10 月 28 日
财通基金— 光大银行— 财通基金— 富春定增 50 号资产管理 计划	0	0	503,852	503,852	非公开发 行股票	2015 年 10 月 28 日
财通基金— 工商银行— 富春定增 27 号资产管理 计划	0	0	503,852	503,852	非公开发 行股票	2015 年 10 月 28 日
财通基金— 工商银行— 财通基金— 富春海捷定 增 52 号资 产管理计划	0	0	503,852	503,852	非公开发 行股票	2015 年 10 月 28 日
财通基金— 光大银行— 财通基金— 顺金财富定 向增发 7 号 资产管理计 划	0	0	423,236	423,236	非公开发 行股票	2015 年 10 月 28 日
财通基金— 工商银行— 财通基金— 富春定增 21 号资产管理 计划	0	0	403,082	403,082	非公开发 行股票	2015 年 10 月 28 日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财通基金—富春定增朝阳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0	0	352,697	352,697	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5 年 10 月 28 日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财通基金—顺金财富定向增发 6 号资产管理计划	0	0	352,696	352,696	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5 年 10 月 28 日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财通基金—元普定增 3 号资产管理计划	0	0	302,311	302,311	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5 年 10 月 28 日
合计	0	0	100,000,000	100,000,000	/	/

说明：公司 2014 年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向财通基金等 4 家机构发行。注 1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系中信建投—百年人寿—飞翔 1 号资产管理计划所开立证券账户之名称。限售股中财通基金—民生银行—曙光 1 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 99 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民生银行—曙光 2 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 19 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兴业银行—野风成长 3 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工商银行—财通基金—富春定增 5 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分级 30 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光大银行—财通基金—富春 101 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光大银行—财通基金—金睿和定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光大银行—财通基金—紫金 1 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光大银行—财通基金—富春定增 50 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 27 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工商银行—财通基金—富春海捷定增 52 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光大银行—财通基金—顺金财富定向增发 7 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工商银行—财通基金—富春定增 21 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光大银行—财通基金—富春定增朝阳 1 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光大银行—财通基金—顺金财富定向增发 6 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光大银行—财通基金—元普定增 3 号资产管理计划通过财通基金管理有限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末近 3 年历次证券发行情况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 (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普通股股票类						
A 股	2014 年 10 月 24 日	8.45	100,000,000	2014 年 10 月 28 日	100,000,000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公司债类						
公司债	2012年3月22日	6.30	700,000,000	2012年5月4日	700,000,000	2015年3月21日
其他衍生证券						

截至报告期末近3年历次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1、公司于2012年3月22日发行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简称“11精工债”，代码“122122”），发行总额为人民币7亿元，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本期公司债券为3年期固定利率，利率6.30%。2015年3月23日本期公司债完成兑付。

2、公司于2014年10月24日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1亿股，发行价格8.45元/股，共募集资金84,500万元，并于2014年10月2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登记手续。

（二）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公司于2014年10月24日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1亿股，公司股本自586,566,000元增加为686,566,000元。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相应增加，资产负债率相应下降。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2,65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五个交易日末的股东总数(户)	47,540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五个交易日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二）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 份 状 态	数 量	

精工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0	195,940,729	28.54	0	质押	188,045,000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财通基金— 民生银行— 曙光1号资 产管理计划	24,674,556	24,674,556	3.59	24,674,556	无		其他
交银施罗德 资产—交通 银行—交银 施罗德资管 进取3号资 产管理计划	20,000,000	20,000,000	2.91	20,000,000	无		其他
六安市工业 投资发展有 限公司	0	19,900,978	2.90	0	无		国有法 人
赵嘉馨	0	15,905,218	2.32	0	质押	15,905,218	境内自 然人
深圳平安大 华汇通财富 —浦发银行 —平安汇通 浦发广州汇 垠澳丰3号 特定客户资 产管理	15,000,000	15,000,000	2.18	15,000,000	无		其他
财通基金— 工商银行— 富春99号资 产管理计划	12,307,692	12,307,692	1.79	12,307,692	无		其他
百年人寿保 险股份有限 公司—自有 资金	10,000,000	10,000,000	1.45	10,000,000	无		其他
兴业国际信 托有限公司 —福建中行 新股申购资 金信托项目 <6期>	3,899,299	9,000,075	1.31	0	无		其他

长安基金—光大银行—长安群英4号分级资产管理计划	4,075,650	5,850,000	0.85	0	无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95,940,729	人民币普通股	195,940,729			
六安市工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9,900,978	人民币普通股	19,900,978			
赵嘉馨	15,905,218	人民币普通股	15,905,218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福建中行新股申购资金信托项目<6期>	9,000,075	人民币普通股	9,000,075			
长安基金—光大银行—长安群英4号分级资产管理计划	5,8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850,000			
黄阳旭	4,500,700	人民币普通股	4,500,700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时节好雨11号集合资金信托	3,954,697	人民币普通股	3,954,697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信投鼎利1号证券投资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600,000			
黄阳辉	3,093,001	人民币普通股	3,093,001			
方朝阳	2,967,329	人民币普通股	2,967,32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财通基金—民生银行—曙光1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99号资产管理计划通过财通基金管理有限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公司第一大股东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方朝阳存在关联关系，方朝阳为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未知其他股东是否有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财通基金—民生银行—曙光1号资产管理计划	24,674,556	2015年10月28日	0	限售期12个月
2	交银施罗德资产—交通银行—交银施罗德资管进取3号资产管理计划	20,000,000	2015年10月28日	0	限售期12个月
3	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浦发银行—平安汇通浦发广州汇垠澳丰3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	15,000,000	2015年10月28日	0	限售期12个月
4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99号资产管理计划	12,307,692	2015年10月28日	0	限售期12个月
5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10,000,000	2015年10月28日	0	限售期12个月
6	财通基金—民生银行—曙光2号资产管理计划	5,683,452	2015年10月28日	0	限售期12个月
7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19号资产管理计划	2,519,261	2015年10月28日	0	限售期12个月
8	财通基金—兴业银行—野风成长3号资产管理计划	1,985,177	2015年10月28日	0	限售期12个月
9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财通基金—富春定增5号资产管理计划	1,007,704	2015年10月28日	0	限售期12个月
10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分级30号资产管理计划	1,007,704	2015年10月28日	0	限售期12个月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中财通基金—民生银行—曙光1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99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民生银行—曙光2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19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兴业银行—野风成长3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工商银行—财通基金—富春定增5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分级30号资产管理计划通过财通基金管理有限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方朝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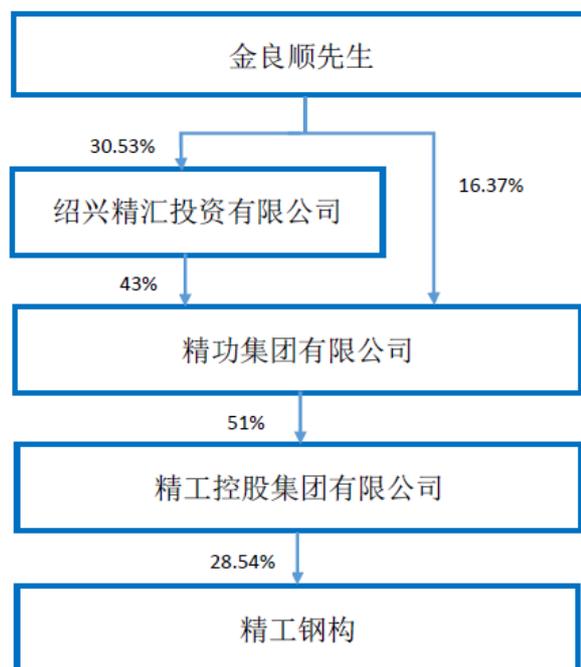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03 年 3 月 22 日
组织机构代码	74702069-1
注册资本	32,000
主要经营业务	一般经营项目：钢结构建筑、钢结构构件的设计、生产制作、施工安装（凭资质经营）；经销：化纤原料、建筑材料（除危险化学品外）、金属材料（贵稀金属除外）及相关零配件；货物进出口及代理
未来发展战略	未来发展规划：1、高新纤维板块：继续推行“夯实基础、团队协助、诚信为本、立体经营”的经营管理思路；2、新型建材板块：积极稳妥巩固传统产品，扩大工业新品，开辟新市场；3、电缆设备板块：转型拓步进入高端机械设备制造领域；4、节能服务板块：稳固原有主营业务，加大产品技术升级及产品推广力度。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其他情况说明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	金良顺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最近 5 年内的职业及职务	1983 年至 1995 年 12 月历任绍兴经编机械总厂厂长、书记等职；1996 年 1 月至今，历任浙江精工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兼董事长、总经理；精工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兼董事局主席、总裁。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1、通过精工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股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2006）；2、2005 年，通过精工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精功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790）26.12%的股份。目前，通过精工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精功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35%的股份；3、通过精工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股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1579）。

2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五、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法人股东名称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等情况
情况说明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无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应付报酬总额(万元)(税前)	报告期在其股东单位领薪情况
方朝阳	董事长	男	48	2012年7月30日	2015年7月30日	2,967,329	2,967,329	0		73.14	
严宏	副董事长	男	58	2012年7月30日	2015年7月30日	67,500	67,500			24	
孙关富	董事、总经理	男	50	2012年7月30日	2015年7月30日	240,000	240,000	0		73.14	
孙卫江	董事	男	47	2012年7月30日	2015年7月30日	0	0	0		0	
钱卫军	董事	男	46	2012年7月30日	2015年7月30日	120,000	120,000	0		72.80	
宋长安	董事	男	47	2012年7月30日	2015年7月30日	0	0	0		0	
葛定昆	独立董事	男	46	2012年7月30日	2015年7月30日	0	0	0		5	
郑金都	独立董事	男	51	2012年7月30日	2015年7月30日	0	0	0		5	
孙勇	独立董事	男	55	2012年7月30日	2015年7月30日	0	0	0		5	
陶海青	监事	男	41	2012年7月30日	2015年7月30日	0	0	0		0	

				月 30 日	月 30 日						
刘中华	监事	男	39	2012 年 7 月 30 日	2015 年 7 月 30 日	0	0	0		62.17	
黄幼仙	监事	女	48	2012 年 7 月 30 日	2015 年 7 月 30 日	0	0	0		34	
陈水福	副总经理	男	53	2012 年 7 月 30 日	2015 年 7 月 30 日	120,000	120,000	0		61.80	
裘建华	副总经理	男	48	2012 年 7 月 30 日	2015 年 7 月 30 日	120,000	120,000	0		69.36	
陈国栋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男	49	2012 年 7 月 30 日	2015 年 7 月 30 日	110,000	110,000	0		66.20	
沈月华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女	39	2012 年 7 月 30 日	2015 年 7 月 30 日	90,000	90,000	0		39.50	
张小英	财务总监	女	38	2012 年 7 月 30 日	2015 年 7 月 30 日	48,000	48,000	0		27.20	
潘水标	副总经理	男	47	2014 年 4 月 9 日	2014 年 2 月 17 日	0	0	0		61.80	
楼宝良	离任副总经理	男	51	2012 年 7 月 30 日	2014 年 2 月 17 日	210,000	170,000	-40,000	个人减持	7	
合计	/	/	/	/	/	4,092,829	4,052,829	-40,000	/	687.11	/

姓名	最近 5 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方朝阳	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副会长，浙江省青少年发展基金会副理事长，绍兴市第七届人大常委。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公司部分控股子公司董事长、董事。
严宏	历任六安行署轻工业局和六安市轻工总会副局长、局长、总会会长，安徽长江农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等职。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
孙关富	历任浙江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常务副总、总经理等职。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公司部分控股子公司董事长、董事。
孙卫江	2006 年至 2012 年 12 任精功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董事兼常务副总裁、执行总裁；现任本公司董事、精功集团董事、副主席、总裁。
钱卫军	历任浙江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安徽分公司负责人等职务。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公司部分控股子公司董事长、董事

	等职。
宋长安	历任六安农业局黄淮海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科员、六安农业综合开发办办公室科长。现为六安市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局科长。
葛定昆	曾执教于中欧国际工商学院，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客座教授，为 EMBA, MBA 及 EDP（高层管理人员短期培训）学员讲授公司持续增长战略，现为上海酷训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郑金都	浙江省律师协会副会长和省直律师协会会长、浙江省人大和省政府立法专家库成员、浙江省工商联和省青联常委、中共浙江省委政法委特邀督查员、杭州市留学归国人员协会秘书长，杭州、台州仲裁委仲裁员、浙江大学和浙江工商大学法学院实务导师等职，现任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主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孙勇	2007—2008 年期间，中国证监会发审委担任专职委员，现任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首席合伙人、本公司独立董事。
陶海青	曾任精功集团副总裁、中共绍兴县委书记助理、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博士后联谊会主席，曾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精工振能石油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精工商学院常务副院长，现任清华大学中国科技政策研究中心兼职研究员、清华大学长三角地区城管专业院友会理事、清华大学博士后联谊会浙江分会副会长。
刘中华	2002 年起工作于浙江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上海拜特钢结构设计有限公司。现任公司监事、公司执行总工程师。
黄幼仙	2001 年起在浙江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从事人力资源管理工作。现任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总裁助理、人力资源总监。
陈水福	历任浙江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公司控股子公司精工工业建筑系统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裘建华	历任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分公司股长、科长，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中心支公司部门经理，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杭州本部总经理，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中心支公司总经理等职。现任公司副总经理，美建建筑系统（中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公司部分控股子公司董事长、董事等职。
陈国栋	历任浙江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兼总师办主任，公司副总经理、华南事业部负责人等职。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国际业务总部总经理。
沈月华	曾任职于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公司、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张小英	历任公司财务经理、总监助理、财务副总监等职，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潘水标	2001 年起工作于浙江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总经理、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公司安徽分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等职。现任公司安徽分公司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
楼宝良	历任浙江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钢结构项目经理、总经办主任，浙江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重钢制造公司总经理，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现任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联席总裁，公司部分控股子公司董事长、董事等职。

其它情况说明

公司 2014 年 2 月 1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 2014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议案》，同意楼宝良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公司 2014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 2014 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请聘任潘水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为 2014 年 4 月 8 日至 2015 年 7 月 30 日。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方朝阳	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裁	2012年6月1日	2015年5月31日
方朝阳	精工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局执行副主席	2013年1月1日	2015年12月31日
严宏	安徽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4年1月1日	2014年12月31日
孙关富	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12年6月1日	2015年5月31日
孙卫江	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12年6月1日	2015年5月31日
孙卫江	精工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局董事、副主席、总裁	2013年1月1日	2015年12月31日
孙卫江	浙江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2年8月30日	2015年8月29日
孙卫江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15年3月16日	2018年3月15日
钱卫军	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12年6月1日	2015年5月31日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安徽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公司，浙江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的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精工集团下属控股子公司浙江精工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4.35%股份。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宋长安	六安市非税收入征局管理局	科长
葛定昆	上海酷训咨询有限公司	总经理
葛定昆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葛定昆	深圳世能科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郑金都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主任

郑金都	杭州申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郑金都	浙江城市发展集团	独立董事
孙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孙勇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孙勇	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孙勇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1、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度绩效管理实施方案》。2、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的议案》，从 2007 年起将给予独立董事每人每年 3 万元人民币（含税）的津贴调整至 5 万元（含税）；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差旅费及按《公司章程》履行职权所需的费用均由公司承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根据《公司 2014 年度绩效管理实施方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 2013 年度公司的相关高管人员实施考核并确定薪酬数据，报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应付报酬情况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实际支付情况按上述原则执行。本报告期内，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领取的应付报酬金额 687.11 万元。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本报告期内，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实际获得的报酬金额为 687.11 万元。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楼宝良	副总经理	离任	工作调动
潘水标	副总经理	聘任	董事会聘任

五、公司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295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5,822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7,117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11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3,497
销售人员	352
技术人员	760
财务人员	120
行政人员	1,569
项目管理人员	819
合计	7,117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大专以下	4,515
大专及本科	2,499
研究生及以上	103
合计	7,1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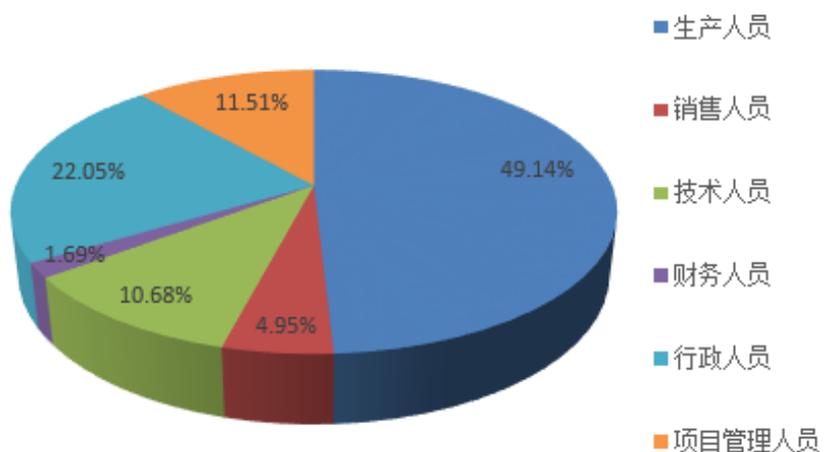
(二) 薪酬政策

公司建立以绩效为导向的薪酬分配机制。通过建立与较高的业绩目标挂钩的高薪酬体制，激励高素质员工通过努力获得行业内具有较高水平的薪酬待遇，实现员工个人价值与公司业绩的同步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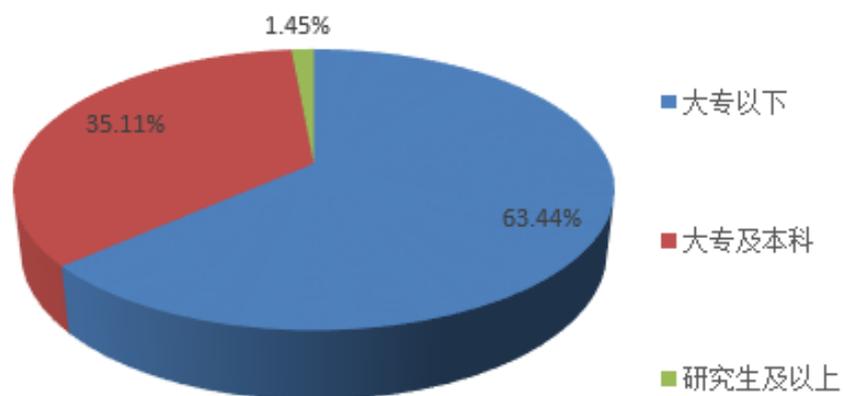
(三) 培训计划

注重人才的“选、育、用”，建立完善的配套培训体系，加强各业务线核心岗位人才培养，逐步形成完善的人才梯队。

(四) 专业构成统计图



(五) 教育程度统计图



(六) 劳务外包情况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	59904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元）	1948380

第八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及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等相关情况说明

报告期，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意见，不断积极完善公司治理架构、制度文件和相关具体规范，公司治理实际情况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差异。

报告期，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要求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进一步明确了公司不同发展阶段的分红比例，同时，明确了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方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进一步维护了公司中小股东权益。报告期内，公司根据 2013 年制定的《公司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3-2015 年)》制定并执行了 2013 年利润分配方案，保持了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保护了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公司修订了《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更新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权限，督促审计委员会更好地发挥其监督管理的作用，完善了公司治理。

公司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建立了重大信息的内部管理体系与机制；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在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程序以及应履行的义务，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经营机构和监督机构科学分工，各司其责，有效制衡的治理架构。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编制期间做好内部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和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

公司证券投资部严格按时召集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做好对公司的监督检查和年度报告审阅工作，会同公司财务部、审计部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在做好 2014 年财务报告、年度报告的沟通和审计工作。完成《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和《2014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编写和公告工作。公司对需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重大事项均进行了审核，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年度财务审计等方面独立董事均发表了独立意见，认真地履行了职责。

公司治理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差异；如有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公司治理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差异。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名称	决议情况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3 年度股东大会	2014 年 5 月 8 日	《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独立董事 2013 年度述职报告》、《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3 年	详见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www.sse.com.cn	2014 年 5 月 9 日

		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13 年度报告及摘要》、《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会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4 年度银行授信的议案》、《公司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013 年度薪酬及〈2014 年度绩效管理实施方案〉的议案》、《公司监事 2014 年度薪酬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浙江精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联合投标工作的议案》、《关于为公司部分所控制企业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1 月 21 日	《关于控股子公司向浙江精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债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见 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www.sse.com.cn	2014 年 1 月 22 日
201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7 月 21 日	《关于为公司部分所控制企业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理财直接融资工具的议案》	详见 201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www.sse.com.cn	2014 年 7 月 22 日
2014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10 月 29 日	《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关于所控制企业承接 30MW 分布式光伏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为公司部分所控制企业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详见 2014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www.sse.com.cn	2014 年 10 月 30 日
2014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11 月 26 日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为公司部分所控制企业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详见 2014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www.sse.com.cn	2014 年 11 月 27 日
2014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12 月 29 日	《关于所控制企业向关联方采购光伏电站工程材料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方案》	详见 2014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www.sse.com.cn	2014 年 12 月 30 日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

		次数		加次数			加会议	数
方朝阳	否	12	12	11	0	0	否	0
严宏	否	12	12	12	0	0	否	6
孙关富	否	12	12	11	0	0	否	0
孙卫江	否	12	12	12	0	0	否	0
钱卫军	否	12	12	11	0	0	否	0
宋长安	否	12	12	11	0	0	否	0
葛定昆	是	12	12	11	0	0	否	2
郑金都	是	12	12	11	0	0	否	2
孙勇	是	12	12	11	0	0	否	2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2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0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1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2014 年度公司运营良好，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故 2014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报告期，公司独立董事也未有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2014 年度，公司董事会下设了战略与投资、提名、薪酬与考核、审计共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专门委员会对各自分属领域的事项分别进行审议，运作规范。如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 11 次，就定期报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议案和事项进行讨论和审议，充分发挥了决策参考和监督作用；薪酬及考核委员会对公司管理层进行半年度、年度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提出年度奖励方案。

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存在风险。

六、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无

七、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013 年度薪酬及〈2014 年度绩效管理实施方案〉的议案》，确定了对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由薪酬委员会考核后发放。

第九节 内部控制

一、内部控制责任声明及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

<p>内部控制责任声明</p>	<p>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p> <p>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内部环境以及宏观环境、政策法规持续变化，可能导致原有控制活动不适用或出现偏差，对此公司将及时进行内部控制体系的补充和完善，为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及公司战略、经营目标的实现提供合理保障。</p>
<p>内部控制建设的总体方案</p>	<p>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优化完善内部控制体系以实现公司的战略目标；提高经营效率和效益；保证财务报告和管理信息的真实、可靠和完整；保护公司财产的安全和完整；切实遵循国家颁布的法律法规；及时向社会公众发布按国家规定应予公布的信息。</p>
<p>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的工作计划及其实施情况</p>	<p>在董事会、管理层及全体员工的持续努力下，公司已经建立起一套比较完整且运行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从公司层面到各业务流程层面均建立了系统的内部控制及必要的内部监督机制，为公司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供了合理保障。</p>
<p>内部控制检查监督部门的设置情况</p>	<p>公司设立审计部为内部控制检查监督部门，授权其对各部门、岗位、各项业务实施全面监控和评价；审计部可直接报告董事会或其下设的审计委员会，具有独立性；建立了审计处罚制度和后续审计制度，确保问题能够及时纠正。</p>
<p>内部监督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开展情况</p>	<p>报告期内，根据公司年度审计计划，分别对集团层面下属国内业务总部事业部、国内业务部、工业建筑系统事业部、安徽事业部、华中事业部、美建事业部、华南事业部、建筑事业部等的内控流程执行情况进行了审核。</p> <p>公司纳入评价范围的事项包括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包括销售、成本、资金、采购、投资、对子公司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等。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安全生产控制、项目工程管理、资金管理、担保业务流程、信息披露控制等</p> <p>公司通过风险检查、内部审计、监事巡查等方式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设计及运行的效率、效果进行独立评价。</p>
<p>董事会对内部控制有关工作的安排</p>	<p>公司董事会每年审查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并提出健全和完善的意见；通过下设审计委员会，定期听取公司各项制度和流程的执行情况，审计委员会定期组织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进行检查。</p>
<p>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p>	<p>健全、有效的会计系统能够保护资产安全和完整，规范财务管理行为，保证会计信息质量，因此，公司设置了专门的会计机构，配备了专业的会计人员，制订了统一的会计政策，建立了各项会计核算基础制度，并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公司整体及各独立核算主体严格按照《公司法》、《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的规定以及公司会计政策、会计核算基础制度进行会计核算</p>

	<p>和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公司设置了财务总监领导下的独立的财务会计机构——财务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订了《财务管理制度》、《财务会计制度》和《货币资金内控制度》、《货款清收管理制度》、《差旅费管理制度》，《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实施细则》，《预算执行管理办法》等一系列财务会计管理制度。该等制度操作性较强，并在实际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公司建立了财务收支高度集中、归口分级核算的会计核算体系，分两级核算，一级核算体系以集团公司财务部为核心，二级核算体系分为分公司、控股子公司核算体系，二级核算体系包括成本核算体系、销售费用核算体系、材料采购核算体系，会计管理涵盖产供销所有业务环节；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人员，会计岗位设置贯彻了“责任分离、相互制约”原则，各级会计人员具备会计上岗资格或者相应的教育背景，分公司、控股子公司财务负责人由集团公司财务部统一领导和管理，并执行分级负责制，并执行定期轮岗制度；为防止错误或舞弊的发生，公司建立了岗位责任制度，通过权力、职责的划分，使公司财务会计体系的各组成部分及其成员明确自己在组织中位置，了解自己拥有的权力、承担的责任、可接受的业务活动和行动规则等，以防止出现差错及舞弊行为的发生；财务部执行重要会计业务和电算化操作授权规定，按规定组织对账，对发生的经济业务及其产生的信息和数据进行稽核，包括凭证审核、账目核对、实物盘点等。公司财务会计管理内部控制较为完整、合理及有效。</p>
<p>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及整改情况</p>	<p>公司经自评未发现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或重要缺陷。</p>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是

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三、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及相关执行情况说明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对年报信息责任追究做了具体规定，明确了对年报信息披露责任人的问责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补充及业绩预告更正等情况。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5]第 610267 号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郭宪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建新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科举

中国·上海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六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1,034,942,000.32	694,228,339.4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二)	45,358,663.12	53,211,307.24
应收账款	(三)	1,759,993,595.53	1,620,958,240.72
预付款项	(四)	178,683,575.91	151,860,419.2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五)	2,352,000.00	1,372,000.00
其他应收款	(六)	493,467,483.50	236,230,694.9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	4,260,521,900.21	3,948,548,454.5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八)	8,883,141.92	
流动资产合计		7,784,202,360.51	6,706,409,456.1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九)	269,282,862.53	50,400,311.31
投资性房地产	(十)	733,636.22	24,311,981.12
固定资产	(十一)	947,685,842.31	871,923,994.21
在建工程	(十二)	1,977,960.52	24,020,209.96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十三)	309,316,278.61	241,844,368.78
开发支出			
商誉	(十四)	404,621,157.45	404,621,157.45
长期待摊费用	(十五)	13,174,174.64	14,584,485.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六)	56,665,549.38	48,497,320.07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十七)	1,403,15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04,860,611.66	1,680,203,828.52

资产总计		9,789,062,972.17	8,386,613,284.6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十八)	1,367,890,000.00	1,444,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十九)	726,639,663.39	535,082,070.62
应付账款	(二十)	2,230,926,046.79	2,082,500,813.42
预收款项	(二十一)	685,257,640.63	648,537,074.6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二十二)	73,922,237.42	60,484,088.57
应交税费	(二十三)	226,911,721.27	194,384,996.44
应付利息	(二十四)	37,308,563.73	37,672,122.04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二十五)	155,613,234.99	124,206,405.02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二十六)	740,269,203.69	139,009,32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244,738,311.91	5,265,876,890.7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二十六)	124,194,771.98	45,981,879.19
应付债券	(二十八)		695,773,010.68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二十九)	41,306,358.26	63,532,000.57
递延收益	(三十)	399,087.14	624,073.0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5,900,217.38	805,910,963.46
负债合计		6,410,638,529.29	6,071,787,854.1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三十一)	686,566,000.00	586,566,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三十二)	1,150,467,247.24	419,107,247.24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三十三)	-10,060,932.96	-6,884,913.73
专项储备	(三十四)		
盈余公积	(三十五)	110,249,177.01	107,327,744.7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三十六)	1,433,649,834.69	1,199,388,658.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370,871,325.98	2,305,504,736.96
少数股东权益		7,553,116.90	9,320,693.53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78,424,442.88	2,314,825,430.4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789,062,972.17	8,386,613,284.67

法定代表人：方朝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小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詹剑平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21,770,691.59	301,144,918.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230,000.00	5,140,000.00
应收账款	(一)	110,873,834.70	62,414,032.31
预付款项		17,303,909.52	50,017,099.36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2,352,000.00	1,372,000.00
其他应收款	(二)	1,080,076,401.86	909,699,853.57
存货		491,168,935.93	447,800,144.4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124,775,773.60	1,777,588,047.9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三)	1,967,560,214.76	1,552,121,549.23
投资性房地产			8,019,966.48
固定资产		108,324,242.42	108,817,762.22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5,807,516.50	18,420,115.7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51,697.45	468,424.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47,813.25	1,794,630.8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94,491,484.38	1,689,642,448.79
资产总计		4,219,267,257.98	3,467,230,496.7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48,330,000.00	644,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28,300,000.00	230,830,000.00
应付账款		234,573,338.17	217,075,163.69
预收款项		20,372,377.28	30,255,989.44
应付职工薪酬		9,740,923.51	6,779,516.71
应交税费		13,263,610.74	7,273,381.72
应付利息		35,075,539.09	35,621,727.43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8,312,393.31	8,517,114.6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99,883,803.69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797,851,985.79	1,180,352,893.6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35,343.00
应付债券			695,773,010.68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96,708,353.68
负债合计		1,797,851,985.79	1,877,061,247.3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86,566,000.00	586,566,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191,596,386.29	460,236,386.2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6,679,820.63	83,758,388.35
未分配利润		456,573,065.27	459,608,474.7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21,415,272.19	1,590,169,249.3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219,267,257.98	3,467,230,496.74
------------	--	------------------	------------------

法定代表人：方朝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小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詹剑平

合并利润表
201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6,885,779,868.88	7,519,711,952.57
其中：营业收入	(三十七)	6,885,779,868.88	7,519,711,952.5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614,147,282.43	7,241,623,095.42
其中：营业成本	(三十七)	5,743,806,741.13	6,369,935,826.6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三十八)	103,979,625.85	109,653,445.71
销售费用	(三十九)	124,276,399.80	125,805,313.49
管理费用	(四十)	421,118,302.10	376,845,396.52
财务费用	(四十一)	160,707,572.38	130,324,455.79
资产减值损失	(四十二)	60,258,641.17	129,058,657.2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三)	-5,137,448.78	547,318.4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137,448.78	547,318.49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66,495,137.67	278,636,175.64
加：营业外收入	(四十四)	51,518,508.66	18,834,991.9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6,644,301.07	86,819.69
减：营业外支出	(四十五)	3,123,325.56	8,412,162.6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035,184.02	1,779,288.8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14,890,320.77	289,059,004.96
减：所得税费用	(四十六)	49,946,882.08	51,063,846.5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4,943,438.69	237,995,158.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6,510,908.25	237,133,029.58
少数股东损益		-1,567,469.56	862,128.8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184,378.30	-3,213,444.67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176,019.23	-3,213,444.67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			

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176,019.23	-3,213,444.67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176,019.23	-3,213,444.67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359.07	
七、综合收益总额		261,759,060.39	234,781,713.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63,334,889.02	233,919,584.9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575,828.63	862,128.81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4	0.40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4	0.40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法定代表人：方朝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小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詹剑平

母公司利润表

201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四)	736,840,542.16	678,884,296.08
减：营业成本	(四)	628,419,266.14	587,729,790.63
营业税金及附加		9,067,490.04	7,346,081.22
销售费用		8,298,826.10	6,327,413.48
管理费用		34,770,635.02	30,463,478.54
财务费用		84,087,483.11	71,797,448.60
资产减值损失		4,478,288.66	-2,530,932.6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	55,395,876.03	30,547,318.4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581,334.47	547,318.4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114,429.12	8,298,334.70
加：营业外收入		6,110,290.60	1,647,288.3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148,622.54	1,750.02
减：营业外支出		644,979.34	918,238.6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46,302.39	413,238.6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579,740.38	9,027,384.41
减：所得税费用		-634,582.42	379,639.9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214,322.80	8,647,744.5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9,214,322.80	8,647,744.5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方朝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小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詹剑平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4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105,028,308.52	5,469,568,268.0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3,638,136.05	25,623,467.3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七)	165,502,779.02	177,715,203.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94,169,223.59	5,672,906,938.6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000,203,491.04	4,521,264,276.6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25,596,211.34	487,540,539.5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1,077,996.75	265,975,252.0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七)	380,432,554.00	407,476,797.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77,310,253.13	5,682,256,866.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858,970.46	-9,349,927.6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3,433,933.81	2,231,126.9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433,933.81	2,231,126.9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8,043,663.79	67,462,000.38
投资支付的现金		225,000,000.00	55,214,4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3,043,663.79	122,676,400.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9,609,729.98	-120,445,273.4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31,36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89,696,154.41	1,982,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21,056,154.41	1,982,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23,632,941.10	1,550,778,328.3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4,196,543.28	162,864,140.4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91,748.00	709,307.0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37,829,484.38	1,713,642,468.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3,226,670.03	268,357,531.2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657,300.63	-1,692,306.7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4,133,211.14	136,870,023.4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4,816,421.04	347,946,397.6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8,949,632.18	484,816,421.04

法定代表人：方朝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小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詹剑平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13,225,746.30	584,732,246.5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8,816,469.83	161,343,499.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2,042,216.13	746,075,746.5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67,973,349.30	405,426,485.2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9,005,967.33	42,776,037.8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442,965.64	22,942,622.3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3,419,726.70	176,210,618.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7,842,008.97	647,355,763.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799,792.84	98,719,982.8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6,977,210.50	30,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8,531.24	49,572.6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015,741.74	30,049,572.6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84,053.65	4,675,551.29
投资支付的现金		418,000,000.00	64,41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0,672,557.5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1,084,053.65	109,758,108.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4,068,311.91	-79,708,536.1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31,36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96,000,000.00	82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27,360,000.00	82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26,280,800.00	555,373,746.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5,920,813.46	106,150,245.5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2,201,613.46	661,523,991.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5,158,386.54	163,476,008.4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5,290,281.79	182,487,455.1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9,443,918.31	46,956,463.1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4,734,200.10	229,443,918.31

法定代表人：方朝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小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詹剑平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86,566,000.00				419,107,247.24		-6,884,913.73		107,327,744.73		1,199,388,658.72	9,320,693.53	2,314,825,430.49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86,566,000.00				419,107,247.24		-6,884,913.73		107,327,744.73		1,199,388,658.72	9,320,693.53	2,314,825,430.4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000,000.00				731,360,000.00		-3,176,019.23		2,921,432.28		234,261,175.97	-1,767,576.63	1,063,599,012.3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176,019.23				266,510,908.25	-1,575,828.63	261,759,060.3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00				731,360,000.00								831,36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00,000,000.00				731,360,000.00								831,36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921,432.28		-32,249	-191,748.	-29,520,0

									32.28		, 732.28	00	48.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921, 432.28		-2, 921, 432.2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9, 328, 300.00	-191, 748.00	-29, 520, 048.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1, 709, 850.35				21, 709, 850.35
2. 本期使用									21, 709, 850.35				21, 709, 850.35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86, 566, 000.00				1, 150, 467, 247.24		-10, 060, 932.96		110, 249, 177.01		1, 433, 649, 834.69	7, 553, 116.90	3, 378, 424, 442.88

项目	上期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减：库存	其他综	专项储	盈余公	一般风	未分配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积	股	合收益	备	积	险准备	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586,566,000.00				424,855,337.79		-3,671,469.06		106,462,970.28		986,583,043.59	40,120,464.58	2,140,916,347.1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86,566,000.00				424,855,337.79		-3,671,469.06		106,462,970.28		986,583,043.59	40,120,464.58	2,140,916,347.1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748,090.55		-3,213,444.67		864,774.45		212,805,615.13	-30,799,771.05	173,909,083.31
（一）综合收益总额							-3,213,444.67				237,133,029.58	862,128.81	234,781,713.7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748,090.55							-31,661,899.86	-37,409,990.41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5,748,090.55							-31,661,899.86	-37,409,990.41
（三）利润分配									864,774.45		-24,327,414.45		-23,462,64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864,774.45		-864,774.4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3,462,640.00		-23,462,64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													

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7,392,903.99					27,392,903.99	
2. 本期使用							27,392,903.99					27,392,903.99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86,566,000.00				419,107,247.24		-6,884,913.73		107,327,744.73		1,199,388,658.72	9,320,693.53	2,314,825,430.49

法定代表人：方朝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小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詹剑平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86,566,000.00				460,236,386.29				83,758,388.35	459,608,474.75	1,590,169,249.3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86,566,000.00				460,236,386.29				83,758,388.35	459,608,474.75	1,590,169,249.3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000,000.00				731,360,000.00				2,921,432.28	-3,035,409.48	831,246,022.8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9,214,322.80	29,214,322.8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00				731,360,000.00						831,36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00,000,000.00				731,360,000.00						831,36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921,432.28	-32,249,732.28	-29,328,3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921,432.28	-2,921,432.28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9,328,300.00	-29,328,3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1,872,647.35		1,872,647.35
2. 本期使用									1,872,647.35		1,872,647.35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86,566,000.00				1,191,596,386.29				86,679,820.63	456,573,065.27	2,421,415,272.19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86,566,000.00				463,420,194.32				82,893,613.90	475,288,144.69	1,608,167,952.9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86,566,000.00				463,420,194.32				82,893,613.90	475,288,144.69	1,608,167,952.9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183,808.03				864,774.45	-15,679,669.94	-17,998,703.52
（一）综合收益总额										8,647,744.51	8,647,744.5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183,808.03						-3,183,808.03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3,183,808.03						-3,183,808.03
（三）利润分配									864,774.45	-24,327,414.45	-23,462,64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864,774.45	-864,774.45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3,462,640.00	-23,462,64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191,347 .77			2,191,347 .77
2. 本期使用								2,191,347 .77			2,191,347 .77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86,566,0 00.00				460,236,3 86.29				83,758,3 88.35	459,608, 474.75	1,590,169 ,249.39

法定代表人：方朝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小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詹剑平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一九九九年经安徽省人民政府皖府股字（1999）第 11 号文批准，由六安手扶拖拉机厂作为主发起人，联合六安市精工齿轮总厂、安徽强力新型模具总厂、六安市龙兴工业公司、河南省商城县通用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等四家单位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40000000022295。二零零二年五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所属行业为土木工程建筑业类。

2002 年 2 月 7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2]22 号《关于核准安徽长江农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文核准，公司于 2002 年 5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发行 4,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1,000 万股，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11,000 万元。

2004 年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为浙江精工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工控股集团”)受让了本公司之股东六安手扶拖拉机厂持有的大部分股权，同时要约收购本公司其它股东持有的股权。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完成后，本公司股东构成及持股数如下：精工控股集团持有 6,288.1218 万股，占股本总数的 57.165%；流通股股东持有 4,000 万股，占股本总数的 36.364%；六安手扶拖拉机厂持有 678.8832 万股，占股本总数的 6.172%；河南省商城县通用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持有 32,995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0.299%。

2005 年 11 月本公司完成股权分置改革，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共支付 920 万股股票对价，公司总股本不变。根据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 200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1,00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按照每 10 股转增 5 股，共计转增股本 5,500 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6,500 万股。

根据本公司 200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6）68 号”《关于核准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文核准，本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的投资者发行 6,5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成功后公司的总股本变更为 23,000 万股。

根据公司 2008 年 5 月 20 日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以 2007 年末股本 23,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2 股转增 3 股，变更后总股本为 34,500 万股。

根据 200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 [2009]1079 号”《关于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文核准，本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的投资者发行 4,200 万股普通股，本次发行成功后公司的总股本变更为 38,700 万股。

根据公司 2011 年 3 月 30 日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以 2010 年末股本 38,7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变更后总股本为 58,050 万股。

根据 2011 年度 12 月 13 日第四届董事会 2011 年度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向特定的投资者发行 606.60 万股普通股，本次行权后公司的总股本变更为 58,656.60 万股。

根据 2013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五届董事会 2013 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568 号”《关于核准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文核准，本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的投资者发行 10,000 万股普通股，本次发行成功后公司的总股本变更为 68,656.60 万股。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 68,656.60 万股，公司注册资本为 68,656.60 万元，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承包境外钢结构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以及上述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监理项目和项目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项目所需的劳务人员。一般经营项目：生产销售轻型、高层用钢结构产品及新型墙体材料，钢结构设计、施工、安装。

公司注册地：安徽省六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精工工业园。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5 年 4 月 16 日批准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 1、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工钢结构”）；
- 2、浙江精工空间特钢结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空间特钢”）；
- 3、精工工业建筑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工工业建筑”）；
- 4、广东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精工”）；
- 5、美建建筑系统（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建建筑”）；

- 6、湖北精工工业建筑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建筑系统”）；
- 7、湖北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精工”）；
- 8、安徽长江紧固件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紧固件”）；
- 9、上海拜特钢结构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拜特”）；
- 10、香港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精工”）；
- 11、SINGAPORE JINGGONG STEEL STRUCTURE PTE .LTD.（以下简称“新加坡精工”）；
- 12、香港中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望投资”）；
- 13、Purple Cayman,Limited（以下简称“开曼公司”）；
- 14、精工国际钢结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工国际钢结构”）；
- 15、American Buildings Company Asia, L.P.（以下简称“美建亚洲”）；
- 16、浙江精工钢结构（澳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工澳门”）；
- 17、武汉精工楚天新型墙体围护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天墙体”）；
- 18、浙江精工重钢结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工重钢”）；
- 19、精工工程（澳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门工程”）；
- 20、ASIA BUILDINGS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亚洲建筑系统”）；
- 21、上海精锐金属建筑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精锐”）；
- 22、诺派建筑材料（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派建筑”）；
- 23、上海绿筑光能系统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绿筑”）；
- 24、浙江绿筑建筑系统集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绿筑”）；
- 25、沈阳浙精钢结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浙精”）；
- 26、长春浙精钢结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浙精”）；
- 27、芜湖美建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美建”）；

- 28、青岛城乡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设计院”）；
- 29、金刚幕墙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为广东金刚幕墙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刚幕墙”）；
- 30、浙江恒远钢结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远钢构”）；
- 31、广州市歌德建筑幕墙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歌德设计院”）；
- 32、安徽金刚幕墙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金刚”）；
- 33、金刚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刚国际”）
- 34、精工钢结构阿塞拜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塞拜疆精工”）
- 35、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分公司”）；
- 36、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分公司”）；
- 37、绍兴精工绿筑集成建筑系统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精工绿筑”）；
- 38、绍兴绿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绿筑”）；
- 39、绍兴金刚幕墙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金刚”）；
- 40、天津金刚幕墙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金刚”）；
- 41、精工钢结构巴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西精工”）；
- 42、精工钢结构马来西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来西亚精工”）；
- 43、精工钢结构（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精工”）。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审计报告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和“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 持续经营

公司自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以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境外子公司所从事的活动拥有极大的自主性，故境外子公司以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

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

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当本公司是合营安排的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时，为共同经营。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投资的会计政策详见审计报告附注“三、（十二）长期股权投资”。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月初的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按照本期各月末即期汇率算术平均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11.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是指单个客户 2,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是指单个客户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其他方法
组合 3	不计提坏账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00	5.00
其中: 1 年以内分项, 可添加行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 年以上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 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 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账龄时间较长且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确认减值损失, 计提坏账准备。

12.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工程施工、工程结算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五五摊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13. 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14.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

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审计报告附注“三、（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和“三、（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15. 投资性房地产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16.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30	3-10	9.70-3.0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2	3-10	32.33-7.5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3-10	3-10	32.33-9.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10	3-10	19.40-9.0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17.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8. 借款费用

19. 生物资产

20. 油气资产

21. 无形资产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

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土地使用权预计使用寿命为土地使用权证所载期限；软件/专利技术预计使用寿命为 5 年，依据为预计收益期限。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22.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3.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认证费、排污权使用费、租赁费用、装修费。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 摊销年限

项 目	摊销年限
装修费	5 年
车改补贴	5 年

24. 职工薪酬**(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25.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6. 股份支付

2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28. 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确认标准及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 (1) 内销收入：产品发运到客户单位并经对方验收确认的时点；
- (2) 外销收入：货物报关出口并装船离岸的时点。

2、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本公司存在房屋建筑物对外租赁的情况，租赁收入金额按照约定的租赁时间和租金计算确定。

3、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的计量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公司选用下列方法之一确定合同完工进度：

- (1) 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
- (2) 按照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认。

金刚幕墙采用第 2 种方法确定合同完工进度，除此之外其他公司按照第 1 种方法确定合同完工进度。

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

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29. 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本公司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30.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

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1. 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3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二十四)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 本公司的母公司；
- (2) 本公司的子公司；
- (3)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 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8)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9) 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0)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11)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自然人）；

(12)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3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00、6%（注 1）
消费税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征	3.00、5.00（注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5.00、7.00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15.00、16.50、17.00、25.00（注 3）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计征	5.00

注 1：公司本部、精工钢结构、空间特钢、精工工业建筑、湖北建筑系统、湖北精工、美建建筑、广东精工、紧固件、楚天墙体、诺派建筑、精工重钢、上海精锐、上海绿筑、浙江绿筑、沈阳浙精、长春浙精、金刚幕墙、恒远钢构、安徽金刚、芜湖美建、绍兴精工绿筑、绍兴绿筑、上海精工、绍兴金刚、天津金刚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23 号《关于纳税人销售自产货物并同时提供建筑业劳务有关税收问题的公告》，对销售自产货物和提供增值税应税劳务取得的收入按 17.00% 计算增值税销项税额，按规定扣除进项税额后缴纳。

精工钢结构、湖北精工、美建建筑、精工工业建筑、青岛设计院提供的设计服务收入，以应税劳务收入的 6% 计算增值税销项税额，按规定扣除进项税额后缴纳。

注 2：提供建筑业劳务收入（不包括按规定应征收增值税的自产货物和增值税应税劳务收入）按 3.00% 征收营业税；租赁收入、技术服务收入按 5.00% 征收营业税。

注 3：公司本部、精工钢结构、精工工业建筑、美建建筑、广东精工、上海精锐、金刚幕墙、湖北建筑系统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00%；精工国际钢结构、金刚国际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6.50%；新加坡精工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7.00%；空间特钢、湖北精工、芜湖美建、紧固件、诺派建筑、楚天墙体、精工重钢、上海绿筑、上海拜特、沈阳浙精、长春浙精、浙江绿筑、恒远钢构、歌德设计院、绍兴精工绿筑、绍兴绿筑、上海精工、绍兴金刚、天津金刚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00%；青岛设计院按照营业收入的 2.75% 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安徽金刚按照营业收入的 2% 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精工澳门、澳门工程按澳门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累进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 税收优惠

1、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 号）有关规定，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本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为三年（2014-2016 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按照 15% 执行。

- 2、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 号）有关规定，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精工钢结构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为三年（2014-2016 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按照 15% 执行。
- 3、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 号）有关规定，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精工工业建筑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为三年（2012-2014 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按照 15% 执行。
- 4、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 号）和《关于高新技术企业更名和复审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国科火字[2011]123 号）有关规定，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美建建筑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为三年（2012-2014 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按照 15% 执行。
- 5、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 号）有关规定，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上海精锐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为三年（2012-2014 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按照 15% 执行。
- 6、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 号）有关规定，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广东精工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为三年（2012-2014 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按照 15% 执行。
- 7、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 号）有关规定，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金刚幕墙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为三年（2014-2016 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按照 15% 执行。
- 8、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 号）有关规定，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湖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湖北建筑系统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为三年（2013-2015 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按照 15% 执行。

3. 其他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608,505.10	1,335,658.25
银行存款	594,804,401.25	436,074,123.56
其他货币资金	439,529,093.97	256,818,557.62
合计	1,034,942,000.32	694,228,339.43

其他说明

其中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95,344,633.03	159,426,204.10
信用证保证金	37,672,665.42	700,516.30
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	10,000,000.00	16,200,000.00
保函保证金	201,330,046.30	85,523,089.20
工资保证金	3,563,741.50	10,168,748.02
工程项目承包资质保证金	1,618,007.72	1,000,000.00
被冻结的货币资金		3,600,000.00
合计	449,529,093.97	276,618,557.62

2、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30,248,125.00	41,373,144.24
商业承兑票据	15,110,538.12	11,838,163.00
合计	45,358,663.12	53,211,307.24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591,810,279.91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591,810,279.91	

4、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 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 账款	2,036,801,155. 73	99.26	276,807,5 60.20	13.59	1,759,993 ,595.53	1,869,943, 527.93	99.19	248,985,28 7.21	13.32	1,620,958 ,240.7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 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 收账款	15,280,92 7.16	0.74	15,280,92 7.16	100.00		15,259,3 29.46	0.81	15,259,329 .46	100	
合计	2,052,08 2,082.89	/	292,088,4 87.36	/	1,759,993 ,595.53	1,885,202, 857.39	/	264,244,616.67	/	1,620,958 ,240.7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341,299,035.07	67,064,951.76	5.00
1 年以内小计	1,341,299,035.07	67,064,951.76	5.00
1 至 2 年	347,247,018.69	34,724,701.86	10.00
2 至 3 年	179,564,676.83	53,869,403.04	30.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86,629,191.37	43,314,595.72	50.00
4 至 5 年	21,136,629.73	16,909,303.78	80.00
5 年以上	60,924,604.04	60,924,604.04	100.00
合计	2,036,801,155.73	276,807,560.20	13.59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506,412.10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核销应收账款为账龄较长的货款和工程款，公司预计无法收回进行核销。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第一名	68,291,629.71	3.33	20,487,488.91
第二名	63,400,897.18	3.09	4,007,122.12
第三名	59,611,376.72	2.90	5,005,816.08
第四名	50,628,234.55	2.47	5,864,310.37
第五名	44,328,500.00	2.16	2,216,425.00

(4).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5).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5、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52,567,238.28	85.39	136,145,829.52	89.65
1 至 2 年	15,639,019.13	8.75	10,576,928.96	6.96
2 至 3 年	5,453,123.88	3.05	2,986,802.53	1.97
3 年以上	5,024,194.62	2.81	2,150,858.21	1.42
合计	178,683,575.91	100.00	151,860,419.22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第一名	21,378,354.25	11.96
第二名	14,814,450.72	8.29
第三名	6,985,510.00	3.91
第四名	6,849,800.23	3.83
第五名	6,779,391.00	3.79

其他说明

6、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北京城建精工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2,352,000.00	1,372,000.00
合计	2,352,000.00	1,372,000.00

(2).

其他说明：

7、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66,424,396.20	100.00	72,956,912.7	12.88	493,467,483.5	287,307,075.89	100.00	51,076,380.93	17.78	236,230,694.9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566,424,396.20	/	72,956,912.7	/	493,467,483.5	287,307,075.89	/	51,076,380.93	/	236,230,694.96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410,763,732.54	20,538,186.62	5.00
1 年以内小计	410,763,732.54	20,538,186.62	5.00
1 至 2 年	69,435,139.81	6,943,514.00	10.00
2 至 3 年	45,493,769.06	13,648,130.72	30.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15,391,381.56	7,695,690.80	50.00
4 至 5 年	6,044,913.34	4,835,930.66	80.00
5 年以上	19,295,459.89	19,295,459.90	100.00
合计	566,424,396.20	72,956,912.70	12.88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364,025.88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191,096,219.61	192,021,184.67
单位往来（注）	283,556,937.98	16,258,683.69
备用金	63,731,224.32	49,718,679.27
其他	28,040,014.29	29,308,528.26
合计	566,424,396.20	287,307,075.89

注：期末单位往来包含非合并关联方浙江精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余额 265,692,892.38 元，详见审计报告附注八、（五）、7 其他关联交易。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注 1)	266,162,320.67	(注 2)	46.99	13,308,707.54
第二名	质量保证金	9,808,200.76	1-2 年	1.73	980,820.08
第三名	质量保证金	7,990,000.00	2-3 年	1.41	2,397,000.00
第四名	履约保证金	6,962,817.80	1-2 年	1.23	696,281.78
第五名	质量保证金\投标保证金	6,760,808.00	1 年以内	1.19	338,040.40
合计	/	297,684,147.23	/	52.55	17,720,849.80

其他说明:

注 1: 详见审计报告附注八、(五)、7 其他关联交易。

注 2: 其中账龄在 1 年以内金额为 266,150,490.49 元; 1-2 年金额为 11,830.18 元。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6).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其他说明:

8、 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18,194,968.81	2,161,723.37	216,033,245.44	201,011,099.04	757,586.96	200,253,512.08
在产品	149,526,613.38	1,158,836.65	148,367,776.73	138,782,509.52	1,113,370.89	137,669,138.63
库存商品	247,996,313.40	607,949.99	247,388,363.41	204,091,814.08	776,928.24	203,314,885.84
周转材料	728,352.08		728,352.08	963,640.44		963,640.44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委托加工物资	47,335,756.28		47,335,756.28	50,905,202.17		50,905,202.17
工程施工(减工程结算)	3,622,500,092.95	21,831,686.68	3,600,668,406.27	3,368,430,549.17	12,988,473.75	3,355,442,075.42
合计	4,286,282,096.90	25,760,196.69	4,260,521,900.21	3,964,184,814.42	15,636,359.84	3,948,548,454.58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757,586.96	1,404,136.41				2,161,723.37
在产品	1,113,370.89	45,465.76				1,158,836.65
库存商品	776,928.24	-168,978.25				607,949.99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						

算资产					
工程施工	12,988,473.75	12,313,248.35		3,470,035.42	21,831,686.68
合计	15,636,359.84	13,593,872.27		3,470,035.42	25,760,196.69

9、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8,883,141.92	
合计	8,883,141.92	

10、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北京城建精工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注1）	12,020,324.73			1,367,774.92			980,000.00			12,408,099.65
苏州中节新能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注2）	38,379,986.58			-800,548.03						37,579,438.55
浙江精工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注3）		225,000,000.00		-5,704,675.67						219,295,324.33
小计	50,400,311.31	225,000,000.00		-5,137,448.78			980,000.00			269,282,862.53
合计	50,400,311.31	225,000,000.00		-5,137,448.78			980,000.00			269,282,862.53

其他说明

注1：以下简称“北京城建”；

注2：以下简称“苏州中节新能”；

注3：以下简称“浙江精工能源”。

注4：2014年2月，本公司与中建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共同设立了浙江精工能源，注册资本为500,000,000.00元。本公司实际于2014年2月和2014年11月合计出资225,000,000.00元，持有浙江精工能源45%的股权。

11、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	--------	-------	------	----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1,596,096.17		31,596,096.17
2. 本期增加金额	908,857.36		908,857.36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29,693,732.04		29,693,732.04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3) 转入固定资产	14,675,641.56		14,675,641.56
(4) 销售	15,018,090.48		15,018,090.48
4. 期末余额	2,811,221.49		2,811,221.49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7,284,115.05		7,284,115.05
2. 本期增加金额	816,937.49		816,937.49
(1) 计提或摊销	544,411.25		544,411.25
固定资产转入	272,526.24		272,526.24
3. 本期减少金额	6,023,467.27		6,023,467.27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3) 转入固定资产	1,876,918.76		1,876,918.76
(4) 销售	4,146,548.51		4,146,548.51
4. 期末余额	2,077,585.27		2,077,585.27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733,636.22			733,636.22
2. 期初账面价值	24,311,981.12			24,311,981.12

12、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819,868,392.78	531,895,688.42	33,102,412.16	54,042,986.46	1,438,909,479.82
2. 本期增加金额	106,400,117.94	54,160,894.01	5,652,485.48	7,029,748.95	173,243,246.38
(1) 购置	8,342,502.12	52,943,583.00	5,652,485.48	7,029,748.95	73,968,319.55
(2) 在建工程转入	83,381,974.26	1,217,311.01			84,599,285.27
(3) 企业合并增加					
投资性房地	14,675,641.56				14,675,641.56

产转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17,155,951.01	13,048,853.70	2,991,282.06	880,185.95	34,076,272.72
(1) 处置或报废	17,155,951.01	13,048,853.70	2,991,282.06	880,185.95	34,076,272.72
4. 期末余额	909,112,559.71	573,007,728.73	35,763,615.58	60,192,549.46	1,578,076,453.48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13,495,807.06	304,753,153.59	17,909,797.85	30,826,727.11	566,985,485.61
2. 本期增加金额	39,167,545.65	38,111,696.93	3,936,951.04	6,060,950.89	87,277,144.51
(1) 计提	37,290,626.89	38,111,696.93	3,936,951.04	6,060,950.89	85,400,225.75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1,876,918.76				1,876,918.76
转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10,742,422.88	10,429,920.25	2,021,453.77	678,222.05	23,872,018.95
(1) 处置或报废	10,469,896.64	10,429,920.25	2,021,453.77	678,222.05	23,599,492.71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272,526.24				272,526.24
4. 期末余额	241,920,929.83	332,434,930.27	19,825,295.12	36,209,455.95	630,390,611.17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667,191,629.88	240,572,798.46	15,938,320.46	23,983,093.51	947,685,842.31
2. 期初账面价值	606,372,585.72	227,142,534.83	15,192,614.31	23,216,259.35	871,923,994.21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房屋及建筑物	15,766,028.34	6,548,964.60		9,217,063.74	
机器设备	13,482,485.82	5,458,494.90		8,023,990.92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83,486,827.42	尚在办理当中

其他说明：

13、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精工重钢厂房				20,079,052.10		20,079,052.10
精工重钢路面工程				2,312,035.00		2,312,035.00

精工钢结构光伏发电设备	1,148,717.94		1,148,717.94	1,148,717.94		1,148,717.94
湖北建筑系统设备安装	236,748.21		236,748.21	236,748.21		236,748.21
精工钢结构科研楼				234,483.20		234,483.20
其他零星工程	592,494.37		592,494.37	9,173.51		9,173.51
合计	1,977,960.52		1,977,960.52	24,020,209.96		24,020,209.96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精工重钢厂房		20,079,052.10	43,838,502.12	63,917,554.22				已完工				自筹
精工重钢路面工程		2,312,035.00		2,312,035.00				已完工				自筹
精工科研楼		234,483.20	14,672,020.52	14,906,503.72				已完工				自筹
合计		22,625,570.30	58,510,522.64	81,136,092.94			/	/			/	/

14、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软件	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65,366,953.37	14,971,851.58			280,338,804.95
2. 本期增加金额	76,218,112.01	1,081,244.96			77,299,356.97
(1) 购置	76,218,112.01	1,081,244.96			77,299,356.97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60,000.00			160,000.00
(1) 处置		160,000.00			160,000.00
4. 期末余额	341,585,065.38	15,893,096.54			357,478,161.92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31,731,162.45	6,763,273.72			38,494,436.17
2. 本期增加金额	6,843,472.25	2,887,974.94			9,731,447.19
(1) 计提	6,843,472.25	2,887,974.94			9,731,447.19
3. 本期减少金额		64,000.05			64,000.05

(1) 处置		64,000.05			64,000.05
4. 期末余额	38,574,634.70	9,587,248.61			48,161,883.31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03,010,430.68	6,305,847.93			309,316,278.61
2. 期初账面价值	233,635,790.92	8,208,577.86			241,844,368.78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_____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其他说明:

16、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收购湖北精工股东股权	2,923,049.70					2,923,049.70
收购湖北建筑系统	845,736.86					845,736.86
收购亚洲建筑系统	335,575,703.23					335,575,703.23
收购金刚幕墙	65,276,667.66					65,276,667.66
合计	404,621,157.45					404,621,157.45

(2). 商誉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合计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其他说明

期末未减值的说明

(1) 对亚洲建筑系统期末商誉

商誉的形成主要由于未来预期收益。根据本期末预估的未来收益情况，未发现减值迹象。

(2) 对湖北建筑系统及湖北精工商誉

结合最新的市场价格对两公司账面资产（土地、房产等）进行重估，未发生减值迹象。

(3) 对金刚幕墙商誉

商誉的形成主要由于未来预期收益。根据本期末预估的未来收益情况，未发现减值迹象。

17、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车改补贴	265,908.41	125,000.00	194,144.63		196,763.78
装修费	14,318,577.21	884,984.23	2,226,150.58		12,977,410.86
合计	14,584,485.62	1,009,984.23	2,420,295.21		13,174,174.64

其他说明：

1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90,805,596.75	54,761,850.59	288,347,974.12	46,732,327.65
预提应付职工薪酬	12,230,701.04	1,834,605.16	10,801,343.93	1,620,201.59
预提质量保证金	460,624.21	69,093.63	965,272.20	144,790.83
合计	403,496,922.00	56,665,549.38	300,114,590.25	48,497,320.07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合计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可抵扣亏损		
合计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19、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设备款	1,403,150.00	
合计	1,403,150.00	

其他说明：

20、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601,370,000.00	538,000,000.00
保证借款	766,520,000.00	906,000,000.00
信用借款		
合计	1,367,890,000.00	1,444,0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 0 元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合计		/	/	/

其他说明

21、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22、应付票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709,390,901.50	526,072,324.58
商业承兑汇票	17,248,761.89	9,009,746.04
合计	726,639,663.39	535,082,070.62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

23、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1,520,293,315.36	1,549,200,700.34
1-2 年	345,089,216.40	445,861,115.53
2-3 年	310,087,093.85	38,441,686.33
3 年以上	55,456,421.18	48,997,311.22
合计	2,230,926,046.79	2,082,500,813.42

(2).

其他说明

24、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592,170,681.06	596,439,135.70
1-2 年	58,138,776.77	38,985,391.24
2-3 年	28,664,803.10	12,992,951.61
3 年以上	6,283,379.70	119,596.06
合计	685,257,640.63	648,537,074.61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哈尔滨市群力新区文化产业发展中心	28,385,527.16	未决算
乌鲁木齐市政府投资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23,034,867.29	未决算
合计	51,420,394.45	/

25、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57,579,132.43	521,991,828.34	508,225,318.06	71,345,642.7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904,956.14	37,231,480.37	37,559,841.80	2,576,594.71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60,484,088.57	559,223,308.71	545,785,159.86	73,922,237.42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0,932,416.08	468,562,405.82	457,636,052.25	51,858,769.65
二、职工福利费	300.00	18,300,214.88	18,300,274.88	240.00
三、社会保险费	1,938,649.40	20,734,603.16	20,821,865.79	1,851,386.77
其中: 医疗保险费				
工伤保险费				
生育保险费				
四、住房公积金	99,046.00	4,235,341.44	3,991,763.68	342,623.76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4,608,720.95	10,159,263.04	7,475,361.46	17,292,622.53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57,579,132.43	521,991,828.34	508,225,318.06	71,345,642.71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648,598.81	33,659,902.58	33,979,035.27	2,329,466.12
2、失业保险费	256,357.33	3,571,577.79	3,580,806.53	247,128.59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2,904,956.14	37,231,480.37	37,559,841.80	2,576,594.71

其他说明：

26、应交税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9,341,195.05	19,767,004.44
消费税		
营业税	115,343,827.29	105,167,457.27
企业所得税	52,828,198.89	41,879,282.05
个人所得税	4,223,038.60	3,520,240.19

城市维护建设税	5,263,794.88	4,974,780.94
教育费附加	3,876,532.56	3,696,806.23
地方教育费附加	1,753,273.52	1,408,946.02
水利建设基金	4,575,632.20	4,307,936.99
印花税	1,528,989.99	1,860,485.64
房产税	3,052,851.65	3,626,038.56
土地使用税	4,947,114.21	4,006,947.94
其他	177,272.43	169,070.17
合计	226,911,721.27	194,384,996.44

其他说明：

27、应付利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借款应付利息	3,048,079.86	3,411,638.17
企业债券利息	34,260,483.87	34,260,483.87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利息		
合计	37,308,563.73	37,672,122.04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借款单位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合计		/

其他说明：

28、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	38,611,574.27	37,539,425.21
单位往来	74,638,414.14	33,055,702.04
备用金	5,244,993.07	2,418,668.13
其他	37,118,253.51	51,192,609.64
合计	155,613,234.99	124,206,405.02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成都世纪城房产	2,330,000.00	尚未结算
浙江万丰实业有限公司	1,330,000.00	尚未结算
盘龙城开发区财政局	1,000,000.00	尚未结算
合计	4,660,000.00	/

其他说明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性质或内容	备注
浙江龙凯建筑装饰系统有限公司	42,370,020.44	暂借款	
胡建港	4,300,000.00	往来款	
成都世纪城房产	2,330,000.00	往来款	
洪亦芳	2,000,000.00	投标保证金	
广东骏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00,000.00	投标保证金	

29、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1,039,943.00	139,009,320.00
1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699,229,260.69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合计	740,269,203.69	139,009,320.00

其他说明：

1、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年初余额	本期发行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11 精工债	700,000,000.00	2012/3/22	3 年	700,000,000.00	695,773,010.68		-3,456,250.01		699,229,260.69
合计	700,000,000.00			700,000,000.00	695,773,010.68		-3,456,250.01		699,229,260.69

应付债券说明：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0 号文”批准，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22 日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发行 7 亿元“11 精工债”，每张债权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债券发行费用共计 1,037.50 万元。债券期限为 3 年，债券票面固定利率为 6.30%，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债券按年付息，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本期公司已实际发放 2013.3.21-2014.3.22 期债券利息，共计 4,410.00 万元。

30、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124,194,771.98	4,806,996.19
保证借款		40,239,540.00
信用借款		935,343.00
合计	124,194,771.98	45,981,879.19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利率区间为 6.15%—6.55%

31、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债券面值		700,000,000.00
利息调整		-4,226,989.32
合计		695,773,010.68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计	/	/	/							

其他说明：详见审计报告附注“五、（二十六）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2、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其他说明：

33、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二、辞退福利		
三、其他长期福利		

合计		
----	--	--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期初余额		
二、计入当期损益的设定受益成本		
1. 当期服务成本		
2. 过去服务成本		
3. 结算利得（损失以“-”表示）		
4. 利息净额		
三、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设定收益成本		
1. 精算利得（损失以“-”表示）		
四、其他变动		
1. 结算时支付的对价		
2. 已支付的福利		
五、期末余额		

计划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期初余额		
二、计入当期损益的设定受益成本		
1. 利息净额		

三、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设定收益成本		
1. 计划资产回报（计入利息净额的除外）		
2. 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计入利息净额的除外）		
四、其他变动		
五、期末余额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期初余额		
二、计入当期损益的设定受益成本		
三、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设定收益成本		
四、其他变动		
五、期末余额		

设定受益计划的内容及与之相关风险、对公司未来现金流量、时间和不确定性的影响说明：

设定受益计划重大精算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结果说明

其他说明：

34、专项应付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合计					/

其他说明：

35、预计负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对外提供担保			
未决诉讼		423,000.00	注 2
产品质量保证			
重组义务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63,532,000.57	40,883,358.26	注 1
其他			
合计	63,532,000.57	41,306,358.26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注 1：子公司精工国际之 KAIA 项目预计合同总成本大于合同收入，2013 年底该工程合同的预计损失超过存货账面金额部分 63,532,000.57 元作为预计负债；本年度根据工程施工进度，将原计入预计负债的金额结转并调整该项目工程施工和存货跌价准备金额。

注 2：未决诉讼计提的预计损失详见审计报告附注“十、承诺及或有事项”。

36、递延收益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624,073.02		224,985.88	399,087.14	注
合计	624,073.02		224,985.88	399,087.14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合计						/

其他说明：

注：根据浙财教[2011]270号文件《关于下达2011年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企业研究院）补助经费的通知》，精工钢结构收到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拨付的精工钢结构新建“浙江省精工钢结构研究院”补助经费100万元。截止2014年12月31日累计已使用600,912.86元。

37、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其他说明：

38、股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586,566,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686,566,000.00

其他说明：

根据 2013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五届董事会 2013 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 [2014]568 号”《关于核准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文核准，本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通过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的投资者发行 10,000 万普通股，本次发行成功后公司的总股本变更为 68,656.60 万股。

本次发行价格为 8.4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845,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13,640,0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31,360,000.00 元，其中计入股本 100,000,000.00 元，计入股本溢价 731,360,000.00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4）第 610461 号”验资报告。

39、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合计								
----	--	--	--	--	--	--	--	--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其他说明：

40、资本公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415,845,435.27	731,360,000.00		1,147,205,435.27
其他资本公积	3,261,811.97			3,261,811.97
合计	419,107,247.24	731,360,000.00		1,150,467,247.24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资本公积的说明详见审计报告附注“五、（三十一）股本”。

41、库存股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合计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42、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算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和净资产的变动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884,913.73	-3,184,378.30			-3,176,019.23	-8,359.07	-10,060,932.96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884,913.73	-3,184,378.30			-3,176,019.23	-8,359.07	-10,060,932.96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6,884,913.73	-3,184,378.30			-3,176,019.23	-8,359.07	-10,060,932.96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43、专项储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21,709,850.35	21,709,850.35	
合计		21,709,850.35	21,709,850.35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根据财政部、安全生产监管总局相关规定，按照安装工程造价的 2% 计提安全生产费。经测算，2014 年度应计提 21,709,850.35 元，实际已列支 21,709,850.35 元。

44、盈余公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07,327,744.73	2,921,432.28		110,249,177.01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107,327,744.73	2,921,432.28	110,249,177.01
----	----------------	--------------	----------------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注：按母公司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5、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199,388,658.72	986,583,043.5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199,388,658.72	986,583,043.5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6,510,908.25	237,133,029.5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921,432.28	864,774.45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29,328,300.00	23,462,64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433,649,834.69	1,199,388,658.7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_____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_____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_____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_____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_____元。

46、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844,109,543.65	5,738,294,279.72	7,477,741,360.63	6,366,135,000.68
其他业务	41,670,325.23	5,512,461.41	41,970,591.94	3,800,825.95
合计	6,885,779,868.88	5,743,806,741.13	7,519,711,952.57	6,369,935,826.63

47、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税	78,138,194.29	82,735,884.01
城市维护建设税	9,610,408.38	9,783,802.51
教育费附加	8,736,938.13	8,960,563.75
水利建设基金	6,474,916.11	6,823,185.62
其他	1,019,168.94	1,350,009.82
合计	103,979,625.85	109,653,445.71

其他说明：

计缴标准详见审计报告附注三

48、销售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运输费	23,887,779.85	38,948,236.09
工资	47,945,504.59	38,745,018.60

业务招待费	14,410,719.47	13,470,121.56
差旅费	14,643,818.54	12,129,369.01
办公费	2,298,118.49	2,792,512.04
房租	3,676,000.86	2,906,792.41
广告宣传费	2,647,919.02	1,290,761.30
其他	14,766,538.98	15,522,502.48
合计	124,276,399.80	125,805,313.49

其他说明：

49、管理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	177,704,654.38	143,009,124.22
社保及福利	45,508,421.71	29,957,313.20
折旧摊销	32,906,787.04	31,585,558.48
办公费	11,866,197.21	9,505,482.64
差旅费	21,524,221.04	18,584,798.90
业务招待费	12,661,047.79	11,525,854.81
税金	21,958,146.00	18,031,383.18
房租及物业费	15,052,626.04	13,368,538.49
其他	81,936,200.89	101,277,342.60
合计	421,118,302.10	376,845,396.52

其他说明：

50、财务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66,297,539.20	143,030,022.35
减：利息收入	-19,229,459.93	-8,679,877.23
汇兑损益	2,625,443.73	-12,062,151.96
其他	11,014,049.38	8,036,462.63
合计	160,707,572.38	130,324,455.79

其他说明：

51、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54,453,535.10	52,776,176.94
二、存货跌价损失	5,805,106.07	12,750,479.77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注）		63,532,000.57
合计	60,258,641.17	129,058,657.28

其他说明：

有关说明详见审计报告附注“五、（二十九）预计负债”。

52、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合计		

其他说明：

53、投资收益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137,448.78	547,318.49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合计	-5,137,448.78	547,318.49
----	---------------	------------

其他说明: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公 司	本期金额
北京城建	1,367,774.92
苏州中节新能	-800,548.03
浙江精工能源	-5,704,675.67
合 计	-5,137,448.78

54、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26,644,301.07	86,819.69	26,644,301.07
其中：处置固定资产利得	26,644,301.07	78,600.19	26,644,301.07
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	377,887.84	136,749.33	377,887.84
赔偿金收入	1,104,290.06	1,177,123.48	1,104,290.06
违约金收入	2,567,178.00	139,155.04	2,567,178.00
罚款收入	2,070,920.49	875,510.15	2,070,920.49
其他	415,488.70	821,149.48	415,488.70
政府补助	18,338,442.50	15,598,484.79	18,338,442.50
合计	51,518,508.66	18,834,991.96	51,518,508.6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税收奖励	5,129,280.82		与收益相关
装备制造业协同创新奖励	5,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升级转型财政扶持资金	2,484,000.00		与收益相关
建筑业政策奖励资金	1,394,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及科技创新奖励	1,043,500.00		与收益相关
人才补贴和奖励	991,186.00		与收益相关
社保补贴	605,854.00		与收益相关
开放型经济奖励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职业技能培训补助	454,628.00		与收益相关
稳定就业补贴款	208,137.80		与收益相关
其他	210,0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研究院专项资助	217,855.88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8,338,442.50		/

其他说明：

55、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035,184.02	1,779,288.87	1,035,184.0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035,184.02	1,779,288.87	1,035,184.02
赔偿款	423,000.00	2,041,933.34	423,000.00
其他	312,141.54	935,940.43	312,141.54
捐赠支出	1,353,000.00	3,655,000.00	1,353,000.00

合计	3,123,325.56	8,412,162.64	3,123,325.56
----	--------------	--------------	--------------

其他说明：

5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58,115,416.61	57,794,377.79
递延所得税费用	-8,168,534.53	-6,730,531.22
合计	49,946,882.08	51,063,846.57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所得税费用	

其他说明：

57、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

5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往来款	49,265,907.18	22,196,835.65
收回保证金	60,366,025.44	88,963,915.92
财政补助	15,195,706.49	15,598,484.79
利息收入	9,496,567.55	8,679,877.23
收回备用金	7,205,046.94	9,765,945.95
其他	23,973,525.42	32,510,143.63
合计	165,502,779.02	177,715,203.17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保证金	49,156,159.93	101,509,474.68
运输费	23,887,779.85	32,797,178.70
差旅费	36,168,039.58	30,714,167.91
业务招待费	27,071,767.26	24,995,976.37
支付的往来款	85,966,299.56	36,298,292.60

办公费	14,164,315.70	12,297,994.68
房租水电费	22,703,922.49	18,368,609.02
汽车费	10,086,086.86	9,223,359.13
手续费支出	11,003,555.32	6,956,772.43
支付的备用金	23,466,914.57	10,775,127.56
聘请中介机构费	6,748,475.12	6,166,548.29
其他	70,009,237.76	117,373,296.62
合计	380,432,554.00	407,476,797.9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计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计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计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计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5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64,943,438.69	237,995,158.39
加：资产减值准备	68,095,820.26	129,058,657.2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85,944,637.00	86,763,899.43
无形资产摊销	9,731,447.19	8,347,229.7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420,295.21	2,028,367.0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7,582,782.93	1,692,469.1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66,675,553.45	135,698,372.8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137,448.78	-547,318.4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168,229.31	-6,730,531.2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22,097,282.48	-729,222,887.1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85,292,129.15	-163,028,593.4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57,275,739.63	288,967,175.75
其他	-224,985.88	-371,926.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858,970.46	-9,349,927.64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718,949,632.18	484,816,421.0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84,816,421.04	347,946,397.6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4,133,211.14	136,870,023.40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718,949,632.18	484,816,421.04
其中：库存现金	608,505.10	1,335,658.2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84,804,401.25	416,274,123.5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33,536,725.83	67,206,639.23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8,949,632.18	484,816,421.04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货币资金期末余额 1,034,942,000.32 元，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差异 315,992,368.14 元，系三个月以上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05,542,742.98 元、保函保证金 166,187,875.94 元、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 5,266,250.00 元、工资保证金 3,563,741.50 元、承包资质保证金 1,101,757.72 元、信用证保证金 34,330,000.00 元，未作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6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6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	--------	------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	--------	------

货币资金	449,529,093.97	
固定资产	329,729,238.79	
无形资产	136,900,323.67	
应收账款	6,946,000.00	
合计	923,104,656.43	/

其他说明：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情况，详见审计报告附注“九、（一）重要承诺事项”。

62、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 余额
货币资金			41,777,074.46
其中：美元	6,216,596.10	6.1190	38,039,351.54
日元	910,367.00	0.05137	46,766.46
港币	659.55	0.7889	520.32
澳元	496,671.77	0.7771	385,963.63
新加坡元	704,294.46	4.6396	3,267,644.57
越南盾	126,883,518.00	0.00029	36,827.94
应收账款			68933571.86
其中：美元	10,318,503.17	6.1190	63,138,920.87
港币	1,801,534.02	0.7889	1,421,230.19
日元	49,463,488.00	0.05137	2,540,988.84
越南盾	6,318,730,901.00	0.00029	1,832,431.96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人民币			
人民币			

其他说明：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记账本位币	记账本位币选择依据
精工国际钢结构	香港	美元	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

63、套期

按照套期类别披露套期项目及相关套期工具、被套期风险的相关的定性和定量信息：

64、其他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2、

3、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1、公司于 2014 年 3 月出资设立绍兴精工绿筑，拥有其 100%股权，能够对其形成控制，故公司从 2014 年 3 月开始将绍兴精工绿筑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香港精工于 2014 年 6 月出资设立绍兴绿筑，拥有其 100%股权，能够对其形成控制，故公司从 2014 年 6 月开始将绍兴绿筑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3、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金刚幕墙于 2014 年 3 月出资设立绍兴金刚，拥有其 100%股权，能够对其形成控制，故公司从 2014 年 3 月开始将绍兴金刚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4、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金刚幕墙于 2014 年 3 月出资设立天津金刚，拥有其 100%股权，能够对其形成控制，故公司从 2014 年 3 月开始将天津金刚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5、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精工国际钢结构于 2014 年 6 月出资设立巴西精工，拥有其 100%股权，能够对其形成控制，故公司从 2014 年 6 月开始将巴西精工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6、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精工国际钢结构于 2014 年 5 月出资设立马来西亚精工，拥有其 100% 股权，能够对其形成控制，故公司从 2014 年 5 月开始将马来西亚精工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7、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精工国际钢结构于 2014 年 6 月出资设立上海精工，拥有其 100% 股权，能够对其形成控制，故公司从 2014 年 6 月开始将上海精工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5、其他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精工工业建筑	绍兴	绍兴	生产、销售、施工、安装	75.00	24.93	设立
空间特钢	绍兴	绍兴	生产、销售、设计、施工、安装	75.00	24.93	设立
香港精工	香港	香港	生产、销售	26.32	73.40	设立
广东精工	佛山	佛山	生产、销售	100.00		设立
新加坡精工	新加坡	新加坡	生产、销售、设计、安装	100.00		设立
澳门工程	澳门	澳门	销售、施工		99.62	设立
沈阳浙精	沈阳	沈阳	销售、设计、施工、咨询		99.62	设立
长春浙精	长春	长春	销售、设计、施工		99.62	设立
芜湖美建	芜湖	芜湖	设计、制造、销售		99.72	设立
安徽金刚	芜湖	芜湖	设计、制造、销售、安装		100.00	设立
阿塞拜疆精工	阿塞拜疆	阿塞拜疆	生产、销售		99.91	设立
绍兴精工绿筑	绍兴	绍兴	生产、销售	100.00		设立
绍兴绿筑	绍兴	绍兴	研发、技术服务、贸易进出口		99.72	设立
绍兴金刚	绍兴	绍兴	设计、制作、安装		100.00	设立
天津金刚	天津	天津	安装、设计、技术咨询		100.00	设立
巴西精工	巴西	巴西	实业贸易、投资		98.91	设立
马来西亚精工	马来西亚	，马来西亚	销售、设计、施工、安装		99.91	设立
上海精工	上海	上海	工程施工、咨询；贸易		99.91	设立
精工钢结构	绍兴	绍兴	生产、销售、设计、安装	99.6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紧固件	六安	六安	生产、销售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拜特	上海	上海	租赁、咨询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楚天墙体	武汉	武汉	生产、销售		99.62	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精工重钢	绍兴	绍兴	生产、销售、设计、安装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湖北精工	武汉	武汉	设计、生产、销售、安装		99.65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精工澳门	澳门	澳门	销售		99.7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湖北建筑系统	武汉	武汉	设计、生产、销售、安装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开曼公司	开曼	开曼	设计、制造、销售		99.7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美建亚洲	开曼	开曼	设计、制造、销售		99.7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美建建筑	上海	上海	生产、销售		99.7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中望投资	香港	香港	贸易、投资		99.7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精工国际钢结构	香港	香港	贸易、投资	75.00	24.9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亚洲建筑系统	香港	香港	贸易、投资		99.7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精锐	上海	上海	生产、销售	75.00	24.93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诺派建筑	上海	上海	生产、销售		99.7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绿筑	上海	上海	设计、销售		99.93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浙江绿筑	绍兴	绍兴	生产、销售	75.00	24.93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金刚幕墙	广州	广州	生产、销售设计、安装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恒远钢构	绍兴	绍兴	生产、销售安装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歌德设计院	广州	广州	设计、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金刚国际	香港	香港	工程承揽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青岛设计院	青岛	青岛	设计	51.0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说明：

注 1：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直接持有精工工业建筑、空间特钢、上海精锐、浙江绿筑 75.00% 股权。公司直接持有香港精工 26.32% 股权，直接持有精工钢结构 99.62% 股权；精工钢结构持有香港精工 73.68% 股权，按持股比例折算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香港精工 99.72% 股权，香港精工持有精工工业建筑、空间特钢、上海精锐、浙江绿筑 25.00% 股权，按持股比例折算公司间接持有精工工业建筑、空间特钢、上海精锐、浙江绿筑 24.93% 股权。

注 2：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直接持有香港精工 26.32% 股权。公司直接持有精工钢结构 99.62% 股权，精工钢结构持有香港精工 73.68% 股权，按持股比例折算公司间接持有香港精工 73.40% 股权。

注 3：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直接持有精工钢结构 99.62% 股权，精工钢结构持有澳门工程、沈阳浙精、长春浙精、楚天墙体 100.00% 股权，按持股比例折算公司间接持有澳门工程、沈阳浙精、长春浙精、楚天墙体 99.62% 股权。

澳门工程登记股额中 1% 通过裘建华代为持股。

注 4：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直接持有香港精工 26.32% 股权，直接持有精工钢结构 99.62% 股权，精工钢结构持有香港精工 73.68% 股权，按持股比例折算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香港精工 99.72% 股权，同时香港精工持有芜湖美建、绍兴绿筑、精工澳门、开曼公司、美建亚洲、美建建筑、中望投资、亚洲建筑系统、诺派建筑 100% 股权，按持股比例折算公司间接持有芜湖美建、绍兴绿筑、精工澳门、开曼公司、美建亚洲、美建建筑、中望投资、亚洲建筑系统、诺派建筑 99.72% 股权。

注 5：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直接持有金刚幕墙 100.00% 股权，金刚幕墙持有安徽金刚、恒远钢构、歌德设计院、金刚国际、绍兴金刚、天津金刚 100.00% 股权，按持股比例折算公司间接持有安徽金刚、恒远钢构、歌德设计院、金刚国际、绍兴金刚、天津金刚 100.00% 股权。

注 6：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直接持有精工国际钢结构 75% 股权；直接持有精工钢结构 99.62% 股权，精工钢结构持有精工国际钢结构 25% 股权，按持股比例折算公司间接持有精工国际钢结构 24.91% 股权，公司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精工国际钢结构 99.91% 股权。精工国际钢结构持有巴西精工 99% 股权，按持股比例折算公司间接持有巴西精工 98.91% 股权。

注 7：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直接持有精工国际钢结构 75% 股权；直接持有精工钢结构 99.62% 股权，精工钢结构持有精工国际钢结构 25% 股权，按持股比例折算公司间接持有精工国际钢结构 24.91% 股权，公司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精工国际钢结构 99.91% 股权。

精工国际钢结构持有阿塞拜疆精工、马来西亚精工、上海精工 100% 股权，按持股比例折算公司间接持有阿塞拜疆精工、马来西亚精工、上海精工 99.91% 股权。

注 8：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直接持有精工钢结构 99.62% 股权，精工钢结构直接持有湖北精工 75.00% 股权；同时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香港精工 99.72% 股权，香港精工间

接持有湖北精工 25.00% 股权，按持股比例折算公司间接持有湖北精工 99.65% 股权。

注 9：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直接持有上海精锐 75% 股权，同时通过香港精工持有上海精锐 25% 股权，上海精锐持有上海绿筑 100% 股权，按持股比例折算公司间接持有上海绿筑 99.93% 股权。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精工钢结构	0.38%	508,291.53	191,748.00	3,539,750.29
精工工业建筑	0.07%	29,237.78		123,608.23
空间特钢	0.07%	2,637.17		17,486.19
湖北精工	0.35%	9,795.39		24,520.79
美建建筑	0.28%	206,438.87		813,130.11
精工国际钢结构	0.09%	49,647.51		139,879.30
上海精锐	0.07%	26,686.28		118,159.44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精工钢结构	373,766.44	69,259.67	443,026.11	337,686.72	12,039.91	349,726.63	329,311.48	68,206.80	397,518.28	308,462.53	4,086.36	312,548.89
精工工业建筑	62,900.51	8,399.46	71,299.97	46,827.23		46,827.23	59,646.65	8,796.78	68,443.43	48,147.51		48,147.51
空间特钢	14,872.88	2,399.68	17,272.56	11,444.33		11,444.33	13,714.93	2,742.27	16,457.20	10,111.7		10,111.7
湖北精工	18,822.69	9,783.91	28,606.60	27,906.00		27,906.00	21,163.99	10,425.51	31,589.50	31,164.83		31,164.83
美建建筑	101,218.91	8,774.53	109,993.44	71,698.74	0.63	71,699.37	73,670.3	9,835.82	83,506.1	52,684.2	1.25	52,685.51

							4		6	6		
精工国际钢结构	34,216.82	1,224.88	35,441.70	14,466.96	4,872.05	19,339.01	24,938.74	61.50	25,000.24	6,801.75	6,353.20	13,154.95
上海精锐	45,083.40	3,141.36	48,224.76	22,247.64		22,247.64	39,299.79	3,187.34	42,487.13	20,029.86		20,029.86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精工钢结构	313,391.47	13,376.09	13,376.09	-12,046.18	321,769.95	12,569.28	12,569.28	-17,973.53
精工工业建筑	84,344.19	4,176.83	4,176.83	3,786.85	88,672.17	4,721.91	4,721.91	-2,391.31
空间特钢	29,440.29	376.74	376.74	1,147.67	25,168.49	241.53	241.53	558.89
湖北精工	22,985.34	275.93	275.93	390.21	24,515.11	100.97	100.97	15.92
美建建筑	112,775.71	7,373.42	7,373.42	13,522.73	99,142.64	6,454.80	6,454.80	-2,598.50
精工国际钢结构	28,996.86	4,166.31	4,166.31	-9,530.51	74,755.52	1,887.78	1,887.78	4,988.46
上海精锐	30,595.71	3,519.85	3,519.85	-212.77	42,990.68	3,500.59	3,500.59	-583.97

其他说明：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其他说明：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变化情况的说明：

本期无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北京城建	北京	北京	设计、施工、 安装	49.00		权益法
浙江精工 能源	浙江	杭州	光伏电站投 资、贸易	45.00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北京城建	浙江精工能源	北京城建	浙江精工能源
流动资产	134,117,744.07	488,527,997.91	89,802,463.61	
非流动资产	1,859,668.78	61,612,929.33	2,142,723.02	
资产合计	135,977,412.85	550,140,927.24	91,945,186.63	
流动负债	110,690,405.52	54,915,508.05	67,449,556.69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110,690,405.52	54,915,508.05	67,449,556.69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5,287,007.33	495,225,419.19	24,495,629.94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 份额	12,390,633.59	222,851,438.64	12,002,858.67	
调整事项	17,466.06		17,466.06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17,466.06		17,466.06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 面价值	12,408,099.65	222,851,438.64	12,020,324.73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 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169,707,969.60	66,862,045.61	169,015,157.47	
净利润	2,791,377.39	-4,774,580.81	2,750,372.03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2,791,377.39	-4,774,580.81	2,750,372.03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 业的股利	980,000.00		1,372,000.00	

其他说明

注 1：北京城建 2014 年度财务报表业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由其出具了“中天运（2015）审字第 00683 号”审计报告。

注 2：浙江精工能源 2014 年度财务报表业经浙江瑞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由其出具了“浙瑞审（2015）149 号”审计报告。

(3).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37,579,438.55	38,379,986.58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800,548.03	-800,363.80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800,548.03	-800,363.80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其他说明

(4).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不存在重大限制。

(5).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6).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4、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5、其他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9、其他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精工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注 1)	绍兴	生产、销售	32,000 万元	28.54	28.54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_____

其他说明：

注 1：以下简称精工控股集团。

注 2：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金良顺。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审计报告附注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审计报告附注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其他说明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安徽皖西宾馆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安徽六安世纪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浙江精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安徽长江农业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中建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人（与公司同一董事长）
上海绿筑住宅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湖北精功科技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浙江佳宝聚酯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浙江墙煌建材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安徽墙煌彩铝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九仙尊霍山石斛股份有限公司(原安徽圣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浙江绿筑住宅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安徽长江精工电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厦门立思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安徽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会稽山(北京)商贸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浙江佳宝新纤维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杭州建信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杭州精筑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
上海旭筑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
绍兴建信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
绍兴绿筑光伏有限公司	其他
精功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其他说明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安徽墙煌彩铝科技有限公司	商品、材料	109.22	351.03
安徽皖西宾馆有限公司	礼品	5.53	24.97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礼品	18.45	95.16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设备、劳务、水电费	619.55	1,774.28
浙江精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劳务	3,187.24	1,800.67
浙江墙煌建材有限公司	材料	5,142.82	3,543.54
九仙尊霍山石斛股份有限公司	礼品	38.23	179.62
浙江佳宝聚酯有限公司	劳务、电力	122.67	132.08
厦门立思科技有限公司			31.41
安徽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礼品	1.87	5.01
湖北精功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		1.94
会稽山(北京)商贸有限公司	礼品		12.65
精功集团有限公司	礼品	10.31	
上海绿筑住宅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商品、建筑工程	49.61	
浙江精工能源	材料	6,686.20	
合计		15,991.70	7,952.36

交易说明：

注 1：安徽墙煌彩铝科技有限公司以市价向安徽分公司销售材料 102.07 万元、电费 4.43 万元；以市价向精工工业建筑销售商品 2.72 万元。

注 2：安徽皖西宾馆有限公司以市价向精工钢结构、湖北精工、空间特钢销售礼品 5.53 万元。

注 3：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以市价向湖北精工、空间特钢、浙江绿筑、精工钢结构、湖北建筑系统销售礼品 18.45 万元。

注 4：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市价向本公司、精工钢结构、美建建筑、诺派建筑、精工工业建筑、湖北建筑系统、广东精工、精工重钢销售材料 276.04 万元；以市价向精工钢结构、浙江绿筑销售水电 32.70 万元；以市价向精工钢结构、浙江绿筑、空间特钢、精工重钢提供加工、维修劳务 92.43 万元；以市价向精工工业建筑、绍兴精工绿筑销售固定资产 218.38 万元。

注 5: 浙江精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市价向精工钢结构、精工重钢提供建筑劳务 3,143.14 万元; 向浙江绿筑、空间特钢提供加工劳务 33.30 万元; 向上海绿筑提供劳务分包 10.80 万元。

注 6: 浙江墙煌建材有限公司以市价向精工钢结构、诺派建筑、浙江绿筑、上海精锐、精工工业建筑、金刚幕墙销售材料 5,142.82 万元。

注 7: 九仙尊霍山石斛股份有限公司以市价向精工钢结构、湖北精工、浙江绿筑销售礼品 38.23 万元。

注 8: 浙江佳宝聚酯有限公司以市价向精工重钢销售电力 116.67 万元; 以市价向上海绿筑销售材料 6.00 万元。

注 9: 安徽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市价向精工钢结构销售礼品 1.87 万元。

注 10: 精功集团有限公司以市价向浙江绿筑销售电力 10.31 万元。

注 11: 上海绿筑住宅系统科技有限公司以市价向浙江绿筑提供建筑劳务 37.61 万元; 以市价向上海精工销售商品 12.00 万元。

注 12: 浙江精工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市价向上海绿筑销售材料 6,686.20 万元。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安徽长江精工电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废料、电费	63.93	65.86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礼品		24.04
上海绿筑住宅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商品、建筑工程、劳务	44.32	221.13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建筑工程、劳务	264.16	308.81
浙江精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	3,480.94	16,195.71
浙江墙煌建材有限公司	材料、商品、建筑工程	44.84	126.08
中建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礼品		0.61
九仙尊霍山石斛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劳务	32.42	0.74
浙江佳宝新纤维集团有限公司	商品		2,680.94
湖北精功科技有限公司	商品		12.00
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劳务	1.14	3.00
北京城建精工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商品	44.30	49.63
安徽六安世纪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	300.00	
安徽墙煌彩铝科技有限公司	商品	1.96	

杭州建信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	285.84	
杭州精筑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	513.00	
上海旭筑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	379.39	
绍兴建信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	2,042.42	
绍兴绿筑光伏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	4,802.55	
合计		12,301.21	19,688.55

交易说明:

注 1: 紧固件以市价向安徽长江精工电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销售电力 60.59 万元。

长江精工以市价向安徽长江精工电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销售废料 3.34 万元。

注 2: 本公司以市价向上海绿筑住宅系统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商品 3.44 万元; 精工钢结构以市价向上海绿筑住宅系统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建筑劳务以及相应检测劳务, 精工钢结构本期合计确认收入 40.88 万元。

注 3: 空间特钢以市价向浙江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劳务 0.25 万元; 精工工业建筑以合同约定价格向浙江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建筑劳务, 合同总金额 667.00 万元, 精工工业建筑本期确认收入 263.91 万元; 精工工业建筑以市价向浙江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劳务和销售商品各 0.06 万元和 0.04 万元。

注 4: 本公司与浙江精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联合投标西宁万佳项目, 由本公司向浙江精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西宁万佳项目建筑工程, 合同总金额为 5,436.60 万元,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累计确认收入 4,646.47 万元, 2014 年度确认收入 2,055.73 万元, 项目在 2014 年度已完工; 本公司与浙江精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联合投标天天希杰家庭购物产业基地仓储中心一、二仓库项目, 由本公司向浙江精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天天希杰家庭购物产业基地仓储中心一、二仓库项目建筑工程, 合同总金额为 263.90 万元,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累计确认收入 131.83 万元, 2014 年确认收入 131.83 万元, 项目仍在建设中; 精工钢结构与浙江精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联合投标南宁五象塔项目, 由精工钢结构向浙江精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该项目钢结构建筑工程, 该建筑工程合同总价为 1,708.00 万元,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精工钢结构累计确认收入 1,551.76 万元, 2014 年确认收入 296.90 万元, 项目在 2014 年度已完工决算; 精工钢结构与浙江精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联合投标, 中标并签订上海新建莘庄商务区项目, 合同总金额分别为 3,444.99 万元,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精工钢结构累计确认收入 319.08 万元, 2014 年度确认工程收入 319.08 万元; 精工工业建筑与浙江精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联合投标, 中标并签订浙江恒星传动项目, 合同总金额分别为 1,684.84 万元,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精工工业建筑累计确认收入 677.41 万元, 2014 年确认工

程收入 677.41 万元。

注 5：精工工业建筑以市价向浙江墙煌建材有限公司销售商品 3.15 万元；精工工业建筑以市价向浙江墙煌建材有限公司提供建筑劳务，合同总金额 101.53 万元，精工工业建筑本年确认 41.54 万元；浙江精工钢结构以市价向浙江墙煌建材有限公司销售材料 0.1 万元，分摊管理费用 0.05 万元。

注 6：美建建筑以市价向九仙尊霍山石斛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厂房建筑安装劳务，合同总金额 869.92 万元，2014 年度美建建筑确认收入 20.12 万元收入；美建建筑以市价向九仙尊霍山石斛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工程材料并提供安装劳务，2014 年度美建建筑确认材料收入 8.19 万元、安装收入 4.11 万元。

注 7：精工钢结构以市价向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劳务 1.14 万元。

注 8：紧固件以市价向北京城建精工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销售商品 44.30 万元。

注 9：金刚幕墙以合同约定价向安徽六安世纪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建筑安装劳务，合同总金额 5,100.00 万元，金刚幕墙 2014 年度确认收入 300.00 万元，该工程在 2014 年度已完工。

注 10：本公司以市价向安徽墙煌彩铝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商品 1.96 万元。

注 11：上海绿筑以市价向杭州建信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建筑安装（杭州神钢 1.606MW 屋顶光伏项目），合同总金额 1,271.50 万元，项目未完工决算，上海绿筑本期确认收入 285.84 万元。

注 12：上海绿筑以市价向杭州精筑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提供建筑安装，共计 2 个项目，均未完工决算，合同总金额 1,496.27 万元，上海绿筑本期确认收入 513.00 万元。

注 13：上海绿筑以市价向上海旭筑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提供建筑安装（上海美建 0.9MW 分布式光伏项目），项目未完工决算，合同总金额 644.98 万元，上海绿筑 2014 年度确认收入 379.39 万元。

注 14：上海绿筑以市价向绍兴建信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提供建筑安装，共计 4 个项目，均未完工决算，合同总金额 2,684.86 万元，上海绿筑本期确认收入 2,042.42 万元。

注 15：上海绿筑以市价向绍兴绿筑光伏有限公司提供建筑安装，共计 11 个项目，其中 1 个项目已完工决算，合同总金额 7,856.35 万元，上海绿筑本期确认收入 4,802.55 万元。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托管收益/承包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出包方名称	委托/出包资产类型	委托/出包起始日	委托/出包终止日	托管费/出包费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费/出包费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宿舍楼	910,215.00	
上海绿筑住宅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土地及厂房	1,000,000.00	
精功集团有限公司	厂房、食堂、宿舍	659,200.00	
精功集团有限公司	厂房、食堂、宿舍	412,000.00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注 1: 精工钢结构向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租用柯西生活区的部分宿舍楼, 按合同规定支付租金。

注 2: 美建建筑向上海绿筑住宅系统科技有限公司租赁部分厂房及土地, 按合同规定支付租金。

注 3: 浙江绿筑向精功集团有限公司租用位于绍兴县杨汛桥镇高家村的厂房、办公楼、食堂和 4 套宿舍, 按合同规定支付租金。

注 4: 绍兴精工绿筑向精功集团有限公司租用位于绍兴县杨汛桥镇高家村的厂房、办公楼、食堂和 4 套宿舍, 按合同规定支付租金。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精工控股集团	290,000,000.00	2014.01.23	2015.01.22	否
精工控股集团	100,000,000.00	2014.12.10	2015.12.10	否
精工控股集团	105,000,000.00	2013.07.16	2016.07.15	否
精工控股集团	180,000,000.00	2014.08.08	2015.08.07	否
精工控股集团	6,600,000.00	2011.6.15	2015.6.14	否
精工控股集团	700,000,000.00	2012.3.22	2015.3.22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1)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精工控股集团为本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合肥分行 70,000,000.00 元银行承兑汇票和 7,200,000.00 元保函提供保证担保。其中：10,000,000.00 元银行承兑汇票的期限为 2014 年 10 月 20 日至 2015 年 1 月 20 日；10,000,000.00 元银行承兑汇票的期限为 2014 年 10 月 20 日至 2015 年 4 月 20 日；50,000,000.00 元银行承兑汇票的期限为 2014 年 10 月 9 日至 2015 年 4 月 9 日；7,200,000.00 元保函的开始日期为 2013 年 11 月 1 日，到期时间未定。

(2)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精工控股集团为本公司在中信银行合肥分行 70,000,000.00 元银行承兑汇票提供保证担保，该银行承兑汇票的期限为 2014 年 12 月 10 日至 2015 年 6 月 10 日。

(3)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精工控股集团为本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六安曙光支行 105,000,000.00 元短期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其中：50,000,000.00 元借款的期限为 2014 年 7 月 18 日至 2015 年 7 月 17 日；55,000,000.00 元借款的期限为 2014 年 8 月 15 日至 2015 年 8 月 14 日。

(4)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精工控股集团为本公司在招商银行合肥分行 114,330,000.00 元短期借款和 1,713,565.20 元保函提供保证担保。其中：71,430,000.00 元短期借款的期限为 2014 年 12 月 15 日至 2015 年 6 月 15 日；42,900,000.00 元短期借款的期限为 2014 年 10 月 16 日至 2015 年 4 月 16 日；1,713,565.20 元保函的期限为 2014 年 10 月 27 日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

(5)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精工控股集团和本公司共同为精工钢结构在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的 6,600,000.00 美元长期借款提供保证担保，该借款期限为 2011 年 6 月 15 日至 2015 年 6 月 14 日。

(6)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精工控股集团为本公司公开发行的 700,000,000.00 元债券提供担保。债券的期限为 2012 年 3 月 22 日至 2015 年 3 月 22 日。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拆出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687	688

(8). 其他关联交易

精工钢结构承接盘锦市政府盘锦体育中心一场三馆钢结构工程，因业主资金周转困难，拟通过拍卖土地筹资偿债。为了降低收款风险，避免利益受损，公司拟同意参与土地拍卖。但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公司无意涉及房地产开发，且为保证公司的收款安全，公司确定由具备房地产开发能力的关联方浙江精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参与土地的招拍挂及后续地产开发事宜。

精工钢结构和浙江精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债权债务转让协议书》，协议约定：精工钢结构将所持有的与土地款等额（含税）且上限不超过 3 亿元的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债权转让给浙江精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4 年 2 月，实际土地拍卖成交金额为 25,596 万元，精工钢结构将 25,596 万元债权转让给浙江精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精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精工钢结构上述债权的利息，并在完成土地款支付及过户手续后 1 年内归还本金及利息。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浙江精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尚未最终完成上述土地的过户手续 2014 年度,按照精工钢结构与浙江精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协议约定,精工钢结构确认资金利息 9,732,892.38 元。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上海绿筑住宅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832.55	185.22	781.35	65.20	
	安徽六安世纪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540.60	13.03	280.00	28.00	
	安徽长江精工电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50.63	14.89	185.31	86.96	
	浙江精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90.44	31.21	701.31	40.83	
	九仙尊霍山石斛股份有限公司	797.28	213.09	692.89	69.29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7.21	4.52	0.39	0.11	
	浙江佳宝新纤维集团有限公司	54.00	2.70	245.20	12.26	
	浙江墙煌建材有限公司			60.00	3.00	
	北京城建精工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41.04	2.05	28.04	1.40	
	杭州精筑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573.87	28.69			
	上海旭筑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416.74	20.84			
	浙江绿筑住宅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31.66	1.58			
	预付账款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47		39.58	
		安徽墙煌彩铝科技有限公司			35.90	
上海绿筑住宅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10.00		
浙江墙煌建材有限公司		3.00		3.00		
其他应收款	上海绿筑住宅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318.22	27.30	169.48	8.47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30	0.19	4.30	2.15	
	浙江精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6,616.23	1,330.87	1.18	0.06	
	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71	0.54			
	精功集团有限公司	16.48	0.82			

(2). 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浙江墙煌建材有限公司	2,122.19	1,452.71
	浙江精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848.77	680.15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9.08	314.88
	安徽墙煌彩铝科技有限公司	39.93	101.33
	安徽长江农业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46.04

	安徽皖西宾馆有限公司		15.93
	湖北精工液压件有限公司	0.37	0.37
	厦门立思科技有限公司	1.65	1.65
	上海绿筑住宅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2.89	0.69
	浙江佳宝聚酯有限公司	23.45	25.84
	九仙尊霍山石斛股份有限公司		0.64
	安徽长江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46.04	
	浙江精工能源	93.54	
预收账款	浙江绿筑住宅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36.29
	上海绿筑住宅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0.26	0.26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27.70
	绍兴建信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61.36	
	绍兴绿筑光伏有限公司	863.56	
	浙江精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4.15	
其他应付款	上海绿筑住宅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8.21	8.21
	浙江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5
	湖北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3.22	3.22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0.33
	六安市皖西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45.56	
	浙江精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7.36	

7、关联方承诺

——

8、其他

十三、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5,472,000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其他说明

——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其他说明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负债中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产生的累计负债金额	
本期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而确认的费用总额	

其他说明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根据公司《关于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失效并注销已授权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司第二个行权期的业绩指标和激励对象个人考核均已达标。但在行权期内，公司股票的二级市场价格一直徘徊在行权价附近，在征得激励对象的同意后，放弃行权。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期股票期权及预留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到期失效，本期公司按规定直接注销该部份股票期权，合计为 547.2 万份，详见公司“临 2014-036”公告。

5、其他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 1、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货币资金中有 72,360,012.02 元其他货币资金作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2,707,438.06 元其他货币资金作为保函保证金，34,378,454.33 元其他货币资金作为信用证保证金。
- 2、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浙江精工货币资金中有 6,107,935.58 元其他货币资金作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10,000,000.00 元银行定期存单作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176,050,675.75 元其他货币资金作为保函保证金；2,765,964.72 元其他货币资金作为信用证保证金；2,538,354.57 元其他货币资金作为工资保证金。
- 3、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美建建筑货币资金中有 28,725,806.63 元其他货币资金作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16,827,460.54 元其他货币资金作为保函保证金；511,018.20

元其他货币资金作为信用证保证金； 873,911.85 元其他货币资金作为工资保证金；

1,000,000.00 元其他货币资金作为工程项目承包资质保证金。

4、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诺派建筑货币资金中有 1,810,875.78 元其他货币资金作为保函保证金。

5、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湖北精工货币资金中有 17,228.17 元其他货币资金作为信用证保证金； 22,194,517.82 元其他货币资金作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6、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上海精锐货币资金中有 2,000,000.00 元其他货币资金作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7、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工业建筑货币资金中有 3,063,312.00 元其他货币资金作为保函保证金； 151,475.08 元其他货币资金作为工资保证金； 618,007.72 元其他货币资金作为工程项目承包资质保证金。

8、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湖北建筑货币资金中有 1,141,024.75 元其他货币资金作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788,003.00 元其他货币资金作为保函保证金。

9、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广东精工货币资金中有 2,212,617.40 元其他货币资金作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0、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金刚幕墙货币资金中有 59,565,000.00 元其他货币资金作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20,000.00 元其他货币资金作为保函保证金。

11、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金刚幕墙以原值为 13,518,235.00 元，净值为 9,740,451.58 元的房屋建筑物和原值为 10,125,447.96 元，净值为 8,779,180.75 元的土地使用权；诺派建筑以原值为 18,628,812.82 元，净值为 13,327,872.06 元的房屋建筑物和原值为 7,953,196.82 元，净值 6,415,578.77 元的土地使用权，共同为本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六安曙光支行的 50,000,000.00 元银行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其中：10,000,000.00 元期限为 2014 年 8 月 27 日至 2015 年 8 月 26 日；15,000,000.00 元期限为 2014 年 6 月 27 日至 2015 年 6 月 26 日；25,000,000.00 元期限为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12、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广东精工以原值为 93,573,871.55 元，净值为 75,844,481.11 元的房屋建筑物和原值为 10,536,300.00 元，净值为 8,973,420.50 元的土地使用权为本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六安曙光支行的 129,000,000.00 元银行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其中：49,000,000.00 元期限为 2014 年 2 月 20 日至 2015 年 2 月 19 日；10,000,000.00 元期限为 2014 年 4 月 3 日至 2015 年 4 月 2 日；5,000,000.00 元期限为 2014 年 4 月 25 日至 2015 年 4 月 24 日；15,000,000.00 元期限为 2014 年 5 月 4 日至 2015 年 4 月 24 日；50,000,000.00 元期限为 2014 年 10 月 16 日至 2015 年 10 月 15 日。

13、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紧固件以原值为 9,390,309.64 元，净值为 7,144,480.02 元的房屋建筑物和原值为 2,634,072.00 元，净值为 2,133,643.84 元的土地使用权；广东精工以原值为 93,573,871.55 元，净值为 75,844,481.11 元的房屋建筑物和原值为

10,536,300.00 元，净值为 8,973,420.50 元的土地使用权；武汉精工以原值为 20,300,000.00 元，净值为 17,757,826.80 元的土地使用权，共同为本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六安曙光支行的 50,000,000.00 元银行借款提供抵押担保，该笔借款的期限为 2014 年 11 月 6 日至 2015 年 11 月 5 日。

14、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以原值为 73,374,937.09 元，净值为 52,503,448.17 元的房屋建筑物和原值为 8,977,944.00 元，净值为 7,015,933.38 元的土地使用权为本公司在中国银行六安分行 100,000,000.00 元银行借款提供抵押担保，该笔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3 月 6 日至 2015 年 3 月 6 日。

15、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精工钢结构以原值为 94,804,921.33 元，净值为 46,227,459.30 元的房屋建筑物和原值为 21,900,000.00 元，净值为 14,957,860.04 元的土地使用权为精工工业建筑在中国建设银行绍兴县支行的 20,000,000.00 元银行借款，空间特钢在中国建设银行绍兴县支行的 30,000,000.00 元银行借款和精工钢结构在中国建设银行绍兴县支行的 79,000,000.00 元银行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其中：精工工业建筑的 20,000,000.00 元借款的期限为 2014 年 9 月 30 日至 2015 年 9 月 29 日；空间特钢的 30,000,000.00 元借款的期限为 2014 年 9 月 30 日至 2015 年 9 月 29 日；精工钢结构的 79,000,000.00 元借款的期限为 2014 年 9 月 30 日至 2015 年 9 月 29 日。

16、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精工重钢以原值为 78,089,960.97 元，净值为 68,573,789.39 元的房屋建筑物和原值为 38,174,008.50 元，净值为 35,030,266.56 元的土地使用权为精工钢结构在中国银行绍兴县支行的 100,000,000.00 元银行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其中：60,000,000.00 元借款的期限为 2014 年 11 月 12 日至 2015 年 11 月 10 日；40,000,000.00 元借款的期限为 2014 年 10 月 20 日至 2015 年 10 月 15 日。

17、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精工工业建筑以原值为 51,468,697.53 元，净值为 36,578,570.17 元的房屋建筑物和原值为 23,985,068.80 元，净值为 20,622,231.53 元的土地使用权和本公司共同为精工钢结构在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的 120,000,000.00 元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该借款的期限为 2014 年 7 月 30 日至 2016 年 7 月 25 日。

18、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空间特钢以原值为 10,371,952.19 元，净值为 6,746,693.84 元的房屋建筑物和原值为 12,108,127.50 元，净值为 10,245,338.52 元的土地使用权为精工钢结构在中国农业银行绍兴柯桥支行的 26,700,000.00 元银行借款提供担保，该银行借款的期限为 2014 年 11 月 20 日至 2015 年 11 月 19 日。

19、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恒远钢构以原值为 7,971,976.30 元，净值为 5,715,121.59 元的房屋建筑物和原值为 5,651,068.32 元，净值为 4,969,042.92 元的土地使用权为精工工业建筑在中国建设银行绍兴支行的 10,420,000.00 元银行借款提供担保，该借款的期限为 2014 年 8 月 22 日至 2015 年 3 月 5 日。

20、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广东精工以原值为 9,918,718.64 元，净值为 8,133,349.28 元的房屋建筑物为广东精工在招商银行佛山三水支行的 4,194,771.98 元银行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借款期限为 2010 年 6 月 2 日至 2020 年 6 月 1 日。

21、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美建建筑以 6,946,000.00 元应收账款为美建建筑在工行昆山金浦路支行的 6,250,000.00 元短期借款提供担保，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4 月 17 日至 2015 年 1 月 16 日。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3、其他

1、未决诉讼或仲裁

因成都固越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固越”）与诺派建筑存在委托合同纠纷，成都固越于 2014 年 5 月将诺派建筑诉讼至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请求法院判令：诺派建筑赔偿成都固越经济损失 12,281,110.00 元。

2014 年 11 月，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要求诺派建筑赔偿成都固越损失 423,000.00 元。

因不服一审判决，诺派建筑于 2014 年 12 月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一审法院判决，改判驳回成都固越全部诉讼请求。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该案尚在二审审理中。诺派建筑已按照一审判决计提预计损失 423,000.00 元。

2、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为关联方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

（单位：万元）

被担保单位	担保事项	担保金额
各子公司	银行借款	64,638.54
各子公司	承兑汇票	48,109.09
各子公司	信用证	2,551.43
各子公司	各类保函	98,913.26

注 1：上述被担保单位到期偿还债务不存在困难，不会给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注 2：其中精工钢结构的 1.2 亿元长期借款同时由精工工业为其提供抵押担保。

3、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精工钢结构为关联方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

(单位：万元)

被担保单位	担保事项	担保金额
精工国际	银行借款	6,190.00
本公司	承兑汇票	8,820.00

注：上述被担保单位到期偿还债务不存在困难，不会给精工钢结构造成不利影响。

十五、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股票和债券的发行			
重要的对外投资			
重要的债务重组			
自然灾害			
外汇汇率重要变动			

2、 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27,462,64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3、 销售退回

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1、2015 年 3 月 23 日，2011 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1 精工债”）到期兑付，本次实际兑付债券本金人民币 7 亿元、2014 年 3 月 22 日至 2015 年 3 月 21 日年度利息人民币 4,410.00 万元。

2、2015 年 4 月 2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通过：（1）公开发行业票面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含 6 亿元）的公司债券；（2）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含 7 亿元）的可转债。上述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2). 未来适用法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程序	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原因

2、 债务重组

3、 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2). 其他资产置换

4、 年金计划

5、 终止经营

项目	收入	费用	利润总额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终止经营利润

其他说明：

6、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分部 1	分部间抵销	合计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4). 其他说明: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8、其他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0,641,586.56	100.00	9,767,751.86	8.10	110,873,834.7	68,669,242.32	100.00	6,255,210.01	9.11	62,414,032.31
组合 1: 账龄计提	101,019,663.34	83.74	9,767,751.86	9.67	91,251,911.48	62,608,003.05	91.17	6,255,210.01	9.99	56,352,793.04
组合 3: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19,621,923.22	16.26			19,621,923.22	6,061,239.27	8.83			6,061,239.2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20,641,586.56	/	9,767,751.86	/	110,873,834.7	68,669,242.32	/	6,255,210.01	/	62,414,032.3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82,245,627.17	4,112,281.36	5.00%
1 年以内小计	82,245,627.17	4,112,281.36	5.00%
1 至 2 年	9,353,242.93	935,324.29	10.00%
2 至 3 年	1,731,999.72	519,599.92	30.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6,501,628.42	3,250,814.21	50.00%
4 至 5 年	1,187,165.10	949,732.08	80.00%
5 年以上			
合计	101,019,663.34	9,767,751.86	9.67%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3 中，合并范围内关联方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计提理由
精工钢结构	10,930,999.96	无坏账风险
美建建筑	3,569,859.81	无坏账风险
湖北建筑系统	3,167,697.19	无坏账风险
精工重钢	1,953,366.26	无坏账风险
合计	19,621,923.22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636,281.16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_____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合计		/

其他说明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23,739.31
-----------	------------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合计	/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第一名	11,641,390.00	9.65	582,069.50
第二名	11,232,953.00	9.31	673,977.18
第三名	10,930,999.96	9.06	
第四名	9,590,117.11	7.95	479,505.86
第五名	8,265,802.00	6.85	413,290.10
合计	51,661,262.07	42.82	2,148,842.64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86,627,404.97	100.00	6,551,003.11	0.60	1,080,076,401.86	915,408,849.18	100.00	5,708,995.61	0.62	909,699,853.57	
组合1	27,688,018.57	2.55	6,551,003.11	23.66	211,370,546.86	24,175,208.59	3.00	5,708,995.61	23.62	184,662,121.98	
组合3	1,058,939,386.40	97.45			1,058,939,386.40	891,233,640.59	97.00			891,233,640.5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086,627,404.97	/	6,551,003.11	/	1,080,076,401.86	915,408,849.18	/	5,708,995.61	/	909,699,853.57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合计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4,522,168.43	726,108.40	5.00%
1 年以内小计	14,522,168.43	726,108.40	5.00%
1 至 2 年	3,224,209.38	322,420.94	10.00%
2 至 3 年	3,491,378.00	1,047,413.40	30.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3,391,192.11	1,695,596.06	50.00%
4 至 5 年	1,498,031.71	1,198,425.37	80.00%
5 年以上	1,561,038.94	1,561,038.94	100.00%
合计	27,688,018.57	6,551,003.11	23.66%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 3 中，合并范围内关联方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帐款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计提理由
精工钢结构	484,738,353.48	无坏账风险
诺派建筑	25,154,036.61	无坏账风险
浙江绿筑	25,702,693.32	无坏账风险
精工工业建筑	94,200,994.49	无坏账风险
紧固件	32,656,013.70	无坏账风险
广东精工	50,410,823.81	无坏账风险
新加坡精工	6,186,241.42	无坏账风险
精工重钢	138,248,981.34	无坏账风险
青岛设计院	1,000,000.00	无坏账风险
恒远钢构	5,000.00	无坏账风险
金刚国际	194,596,248.23	无坏账风险
绍兴绿筑	40,000.00	无坏账风险
绍兴精工绿筑	6,000,000.00	无坏账风险
合计	1,058,939,386.4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842,007.5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_____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合计		/

其他说明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合计	/		/	/	/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子公司往来款	1,058,939,386.40	891,233,640.59
备用金	7,485,756.47	7,092,692.08
保证金	15,817,472.00	13,502,284.00
其他单位往来款	4,041,560.96	2,898,568.74
其他	343,229.14	681,663.77
合计	1,086,627,404.97	915,408,849.18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子公司往来款	484,738,353.48	1年以内	44.61	
第二名	子公司往来款	194,596,248.23	1年以内	17.91	
第三名	子公司往来款	138,248,981.34	1年以内	12.71	
第四名	子公司往来款	94,200,994.49	1年以内	8.67	
第五名	子公司往来款	50,410,823.81	1年以内	4.64	
合计	/	962,195,401.35	/	88.54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合计	/		/	/

其他说明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694,721,237.92		1,694,721,237.92	1,501,721,237.92		1,501,721,237.9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272,838,976.84		272,838,976.84	50,400,311.31		50,400,311.31
合计	1,967,560,214.76		1,967,560,214.76	1,552,121,549.23		1,552,121,549.23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精工钢结构	470,130,616.21			470,130,616.21		
精工工业建筑	46,482,632.93			46,482,632.93		
空间特钢	31,252,986.00			31,252,986.00		
精工重钢	79,215,451.13			79,215,451.13		
上海拜特	37,488,749.48			37,488,749.48		
湖北建筑系统	62,612,523.04	50,000,000.00		112,612,523.04		
广东精工	80,000,000.00			80,000,000.00		
香港精工	179,634,439.93			179,634,439.93		
新加坡精工	2,527,700.00			2,527,700.00		
紧固件	13,439,704.44			13,439,704.44		
青岛设计院	3,125,000.00			3,125,000.00		
金刚幕墙	258,000,000.00	65,000,000.00		323,000,000.00		
精工国际	69,374,646.80			69,374,646.80		
浙江绿筑	11,186,787.96			11,186,787.96		
上海精锐	157,250,000.00			157,250,000.00		
绍兴精工绿筑		78,000,000.00		78,000,000.00		
合计	1,501,721,237.92	193,000,000.00		1,694,721,237.92		

注 1：公司于 2014 年 3 月出资 78,000,000.00 元设立绍兴精工绿筑。

注 2：公司于 2014 年 5 月向湖北建筑系统增资 50,000,000.00 元。

注 3：公司于 2014 年 5 月向金刚幕墙增资 65,000,000.00 元。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	其他综合	其他权益	宣告发放	计提减值	其他		

			投资	资损益	收益调整	变动	现金股利或利润	准备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北京城建精工	12,020,324.73			1,367,774.92			980,000.00			12,408,099.65
苏州中节新能	38,379,986.58			-800,548.03						37,579,438.55
浙江精工能源		225,000,000.00		-2,148,561.36						222,851,438.64
小计	50,400,311.31	225,000,000.00		-1,581,334.47			980,000.00			272,838,976.84
合计	50,400,311.31	225,000,000.00		-1,581,334.47			980,000.00			272,838,976.84

其他说明：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69,563,525.52	577,769,525.07	650,278,068.17	565,168,215.83
其他业务	67,277,016.64	50,649,741.07	28,606,227.91	22,561,574.8
合计	736,840,542.16	628,419,266.14	678,884,296.08	587,729,790.63

其他说明：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6,977,210.50	30,000,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581,334.47	547,318.49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合计	55,395,876.03	30,547,318.49

6、其他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5,609,117.0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8,338,442.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9,732,892.38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447,623.5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7,831,210.9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27,499.03	
合计	50,169,365.51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涉及金额	原因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45	0.44	0.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48	0.36	0.36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会计政策变更相关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董事长：方朝阳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5 年 4 月 16 日